

标段编号：2505-440311-04-01-251159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光明区百川实验学校（原白花第四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全
过程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3日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光明区百川实验学校（原白花第四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设计招标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 524.9426 万元（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具体包含全过程设计内容、建筑面积测绘、概算编制、施工配合服务、绘制工程竣工图、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等工作。（1）编制上述工程规划总平面图及概念性设计方案。（2）本工程全过程设计以及竣工图编制，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总图、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通风和空调、室内设计、建筑智能化、消防、人防、园林景观、泛光照明、电梯、钢结构、燃气、建筑面积测绘、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海绵城市、道路（包括开设路口）、标识系统、水土保持设计、用水节水报告编制、市政管线接驳、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等以及该项目相关的配合服务工作（施工配合和结算审计配合）。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6）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如承诺将中标金额的____/ % 依法分包给满足条件的中小企业等。

8、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9、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10、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

邮政编码：518031 电话：0755-83882113 传真：0755-83882123

2026年07月23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8 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廖凯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黄晓东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08 年 09 月 23 日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1582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单位：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取得时间：1996 年 11 月 28 日		
备注	/		

注：本表须与《资信要素一览表》配套使用。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陈晨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 年 5 月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建筑学	
职务	建筑高级工程师		何专业何职称	建筑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20194411518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已主持完成设计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光明区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一期）可行性和全过程设计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2 年 7 月 13 日	35210 平方米	已建成，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2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设计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2022 年 9 月 29 日	74770 平方米	在建
3	罗沙南地块学校新建工程设计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2021 年 10 月 19 日	30462 平方米	在建
4	观澜黎光小学建设工程（可研、设计）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024 年 7 月 17 日	26827 平方米	在建
5	荆州大学城（城市更新）数字产业创新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荆州城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	5900 平方米	已建成，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荆州大学城（城市更新）数字产业创新中心（一期）、（二期）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荆州城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	44903.58 平方米	已建成，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1. 须随本表提交项目负责人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近 5 年已主持完成设计的同类工程施工图关键页（1 页即可）复印件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复印件。

2. 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6 项。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30日
-2026年0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陈晨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0年05月17日

注册编号:20194411518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9月29日-2027年0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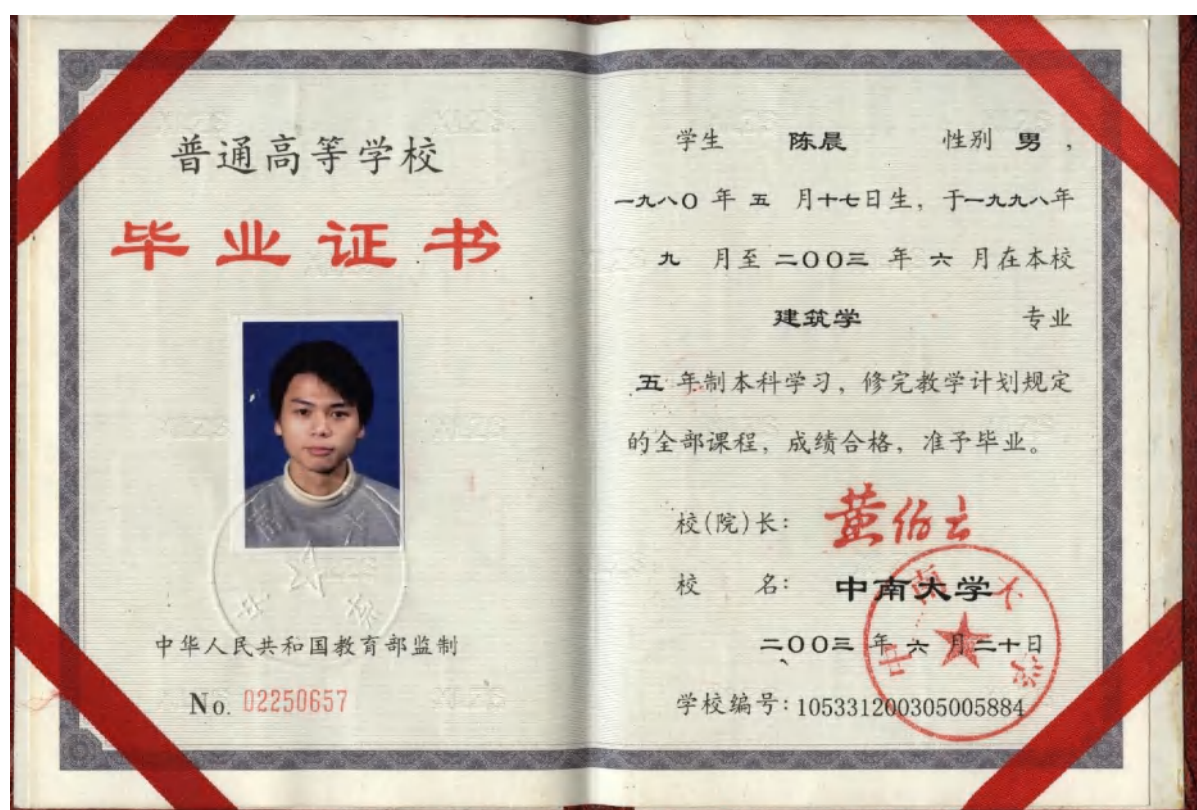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 03. 30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2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晨 社保电脑号：604752191 身份证号码：441426198005170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7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2025	08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2025	09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2025	10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2025	11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2025	12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2026	01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300	21.2	5300	42.4
2026	02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300	21.2	5300	42.4
2026	03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300	21.2	5300	42.4
2026	04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300	21.2	5300	42.4
2026	05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300	21.2	5300	42.4
2026	06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300	21.2	5300	42.4
合计				10812.0	5088.0			4441.62	1615.2			403.86				12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51d5ef0db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16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光明区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一期）可行性和全过程设计

GMFJSJ-2021-01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设计[2022]29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房建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一期）

可行性和全过程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 计 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光明区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和全过程设计

2.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建设内容：新建建筑面积 28627 平方米，改建建筑面积 3567.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音乐教室及配套器材室、舞蹈教室、美术教室、图书馆、教职工和学生食堂、游泳馆、地下停车空间等。

4.投资规模：22136.51 万元

5.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和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项目计划投资内与本合同设计阶段相关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气及通讯等）的接口设计和道路接口（或连接段）的设计，☒各类管线迁改类设计。最终以概算批复的内容为准。

2.工程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

☒全过程设计：

包含全过程设计内容、建筑面积测绘、概算编制、施工配合服务、绘制工程竣工图、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等工作。

☐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

包含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内容、建筑面积测绘、概算编制配合、项目设计统筹及协调等工作。

☐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

包含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内容、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

计阶段 BIM 应用、建筑面积测绘、概算编制、配合报建、施工配合服务、绘制工程竣工图、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等工作。

☐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全专业）：

包含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全专业）内容、概算编制、建筑面积测绘、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等工作。

☒ 各阶段相应 BIM 应用。

☒ 其他：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按照光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配合业主进行报批、规划、总图、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通风和空调、室内设计、建筑智能化、消防、人防、园林景观、泛光照明、电梯、钢结构、燃气、建筑面积测绘、设计阶段 BIM、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海绵城市、交通组织影响评价编制、道路（包括开设路口）、标识系统、水土保持设计、用水节水报告编制、市政管线接驳、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等以及该项目相关的配合服务工作（施工配合和结算审计配合）。

三、设计周期

☒ 全过程设计

设计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日完成方案设计（优化）；方案设计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10 日完成方案报建文本；方案申报后立即启动初步设计，设计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40 日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20 日完成场地平整、基坑支护和桩基础施工图，45 日完成施工图设计（不含室内精装修）；装修方案确定后 20 日完成室内精装修施工图设计；景观方案确定后 20 日完成景观工程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前一个月交付竣工图。

☐ 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

设计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日完成方案设计（优化）；方案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日完成方案报建文本；方案申报后立即启动初步设计，设计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 日完成建筑专业初步设计。

☐ 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

设计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 日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 日完成场地平整工程、基坑支护和桩基础施工图， 日完成施工图设计（不含室内精装修）；装修方案确定后 日完成室内精装修施工图设计；景观方案确定后 日完成景观工程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前一个月交付竣工图。

☐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全专业）：

设计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___日完成方案设计(优化);方案设计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____日完成方案报建文本;方案申报后立即启动初步设计,设计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____日完成初步设计。

☑施工期间图纸变更设计:

在建设单位发出指令(含会议纪要、联系单、函件等任何记录的指令)后,在发出指令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变更图编制,发出指令未约定时间的,以__5__个工作日为准。变更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其他: (1)可行性研究:概念方案确定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合格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的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竣工图编制并配合审计。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设计费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陆佰壹拾壹万陆仟玖佰元整(¥6116900.00 元)。

具体由以下费用构成:基本设计服务费、BIM 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优秀入围奖励金、增加设计费用及奖金,各项费用支付节点详见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计价方式
1	1.1 基本设计服务费	482.91	☑ 固定单价: 150 元/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暂按 32194.2 平方米计算,结算时建筑面积以项目总概算批复的总建筑面积为准。 □ 固定总价: ____万元 以项目总概算批复的设计费子项作为取费基数,基本设计服务费按取费基数的__%计取。 □其他计取方式: _____。 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
	1.2 BIM 设计费	56.34	56.34 万元。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
	1.3 竣工图编制费	38.63	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费的 8%万元。
	1.4 可研编制费	33.81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其中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以《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光明区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复总投资 22136.51 万元,工程复杂调整系数取值为 1.0,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商会大厦

邮政编码：51810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8212504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260B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378635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振华支行

账 号：44201521700056004467

3.设计人

3.2 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3.2.7 本项目实行：

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的姓名：陈晨、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证书编号：194411518、联系方式：13510597721。

3.2.8 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涉及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

☐ 建筑师（总设计师）负责制

（1）设计人员须按附件十五《工程总设计师负责制及承包人管理人员违约责任追究细则》的要求开展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有新发布该制度的，以新发布的文件为准。

（2）领衔设计师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为 / 。

领衔设计师被授权范围： / 。

领衔设计师的其他事项：发包人应对附件十五中的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进行实名制管理，发包人要求上述人员参加有关会议时，签到时应核验各人员的身份信息。如人员信息不相符，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3）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为 / 。

项目负责人被授权范围： / 。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事项：发包人应对附件十五中的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进行实名制管理，发包人要求上述人员参加有关会议时，签到时应核验各人员的身份信息。如人员信息不相符，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3.5 联合体

3.5.2 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发包人将按设计人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合同费用分配比例：

☐ 分别支付至联合体牵头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单位。

☐ 支付给联合体指定的一个成员单位： / ，由该成员单位向其他单位进行支付。

4.设计原始资料

4.1 发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二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原始资料、文件。

5.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5.2 设计工作内容

5.2.1 设计文件：项目投资范围内所包含设计内容，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以下内容未列明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其他特殊工程（包



设计单位：[Institution Name]
[Address]
[Contact Info]

工程名称：[Project Name]

工程地点：[Location]

设计阶段：[Design Stage]

设计日期：[Design Date]

设计人：[Designer]

审核人：[Review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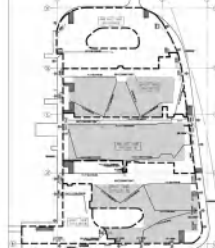
批准人：[Approver]

专业：[Specialty]

图号：[Drawing Number]

比例：[Sca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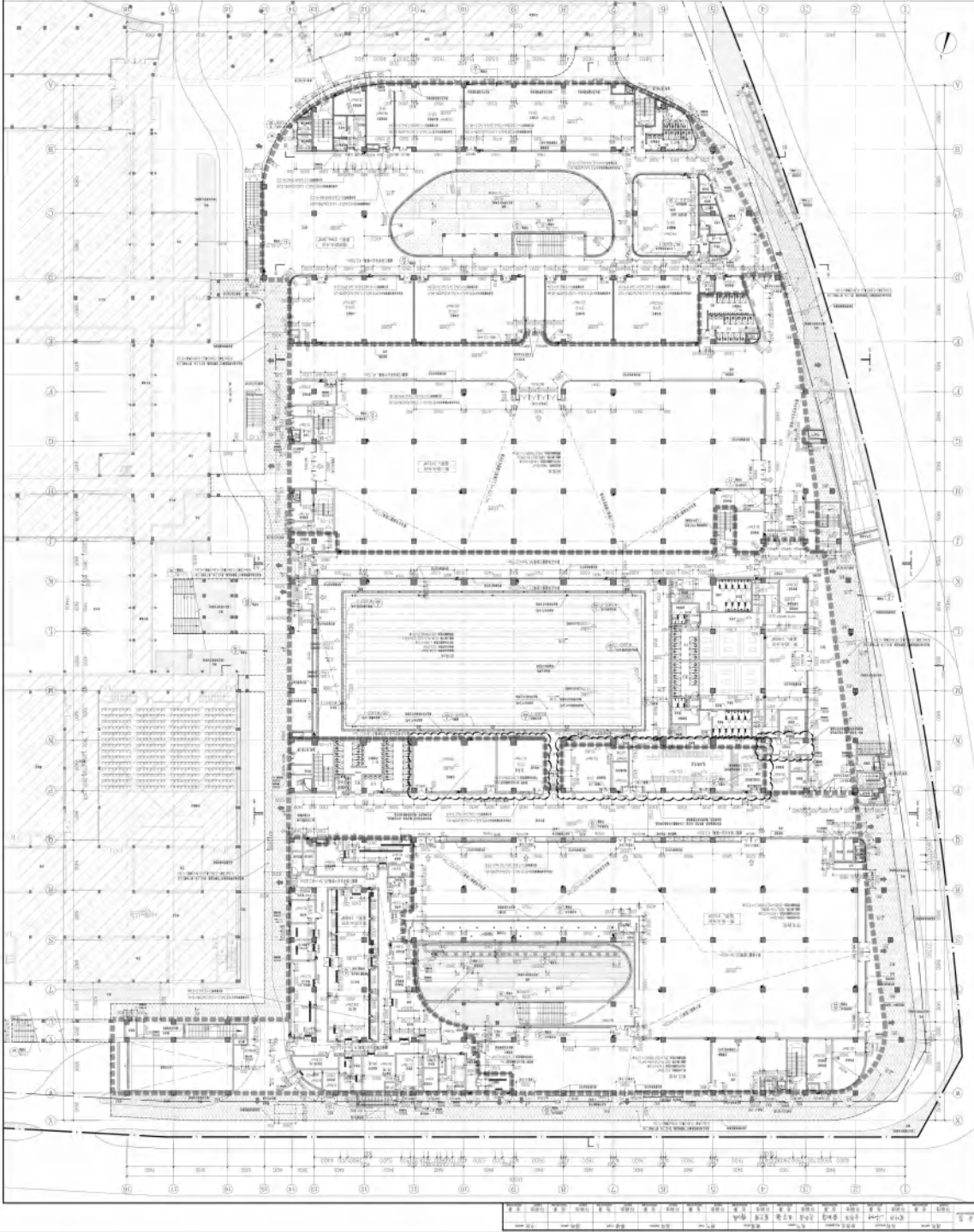
备注：[Remarks]



图例

- 建筑轮廓线
- 建筑内部结构线
- 建筑内部设备房
- 建筑内部楼梯间
- 建筑内部电梯间
- 建筑内部卫生间
- 建筑内部厨房
- 建筑内部餐厅
- 建筑内部会议室
- 建筑内部办公室
- 建筑内部储藏室
- 建筑内部杂物间
- 建筑内部自行车库
- 建筑内部非机动车库
- 建筑内部机动车库
- 建筑内部停车场
- 建筑内部道路
- 建筑内部围墙
- 建筑内部大门
- 建筑内部小门
- 建筑内部窗户
- 建筑内部门
- 建筑内部阳台
- 建筑内部露台
- 建筑内部屋顶
- 建筑内部地面
- 建筑内部墙体
- 建筑内部柱
- 建筑内部梁
- 建筑内部板
- 建筑内部梯
- 建筑内部井
- 建筑内部洞
- 建筑内部坑
- 建筑内部池
- 建筑内部沟
- 建筑内部渠
- 建筑内部管
- 建筑内部线
- 建筑内部点

一层平面图 1:200



图例	建筑轮廓线	建筑内部结构线	建筑内部设备房	建筑内部楼梯间	建筑内部电梯间	建筑内部卫生间	建筑内部厨房	建筑内部餐厅	建筑内部会议室	建筑内部办公室	建筑内部储藏室	建筑内部杂物间	建筑内部自行车库	建筑内部非机动车库	建筑内部机动车库	建筑内部停车场	建筑内部道路	建筑内部围墙	建筑内部大门	建筑内部小门	建筑内部窗户	建筑内部门	建筑内部阳台	建筑内部露台	建筑内部屋顶	建筑内部地面	建筑内部墙体	建筑内部柱	建筑内部梁	建筑内部板	建筑内部梯	建筑内部井	建筑内部洞	建筑内部坑	建筑内部池	建筑内部沟	建筑内部渠	建筑内部管	建筑内部线	建筑内部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光明区实验学校 改扩建工程（一期）土建部分 项目概算的复函

区建筑工务署：

来文《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关于申请审批光明区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函》收悉。经审核，函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国家编码：2110-440311-04-01-140883）位于凤凰街道公明东升路与月亮路交会处东北侧，总占地面积 4451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5541.60 平方米，其中保留建筑面积 30331.60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35210 平方米，将初中部扩建后为 72 班/3600 学位。

主要建设一栋教学综合楼，具体如下。

（一）拆除改造工程

拆除现状运动场地 16217 平方米，改造现有文体楼、办公楼及服务楼建筑面积约 3928 平方米。

（二）新建工程

1. 基础工程

包括基坑土石方开挖、外运及回填等。

2. 主体土建工程

(1) 地下室

新建地下室一层，层高 5.6 米，建筑面积 17460 平方米，主要包括地下车库（含 406 个车位）及接送区、泳池机房、设备用房、人防空间等。

(2) 地上主体

新建教学综合楼一层，屋顶为运动场，高度约 23.85 米，建筑面积为 17750 平方米，主要包括教职工与学生食堂、游泳馆、阅览室、舞蹈教室、音乐教室、合班教室、器乐排练室、技术教室等。

3. 安装工程

(1) 给排水工程：包括给水、排水、雨水、中水系统等，配置卫生洁具等。

(2) 电气工程：包括配电箱、电缆、送配电装置系统、LED 荧光灯、装饰灯、避雷网、接地装置、配管配线等。

(3) 消防工程：包括消火栓、自动喷淋、气体灭火，火灾自动报警与消防联动、消防广播、防火门监控、消防电源监控、漏电火灾监控、可燃气体报警系统等。

(4) 暖通空调工程：包括多联机中央空调等。

(5) 智能化工程：包括综合布线、设备网、安全防护、校园广播、物联网、停车场管理、紧急报警、电子巡查、五方对讲、智能照明、建筑设备监控、UPS 配电、门禁、安全防护、一氧化

碳探测、计算机网络系统等。

(6) 其他安装工程：包括充电桩工程（128 套）、电梯 3 部、室内燃气工程、抗震支架工程、泳池工程、高低压变配电系统等。

4. 室外工程

包括园建景观工程、景观给排水及电气工程、室外管网工程等。

5. 其他配套工程

包括苗木迁移、围墙、路口开设、标识工程等。

二、项目概算

经审核，土建部分项目概算按 29701 万元控制，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2544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842 万元，预备费 1414 万元（详见附件）。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 本项目土建部分和开办费分两期报审，此次审核的土建部分项目概算，在后期批复项目总概算时不做调整，请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光明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本复函文件要求加快项目建设，做好投资控制工作。

(二) 严格遵守各项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项目建设符合海绵城市建设、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用水用能等标准规范要求。

此复。

附件：光明区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一期）土建部分项目概
算汇总表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0月27日



抄送：区教育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市交通运输
局光明管理局、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凤凰街道办事处。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2052204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设计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29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因工程建设需要，发包人现委托设计人承担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设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并结合本建设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主体

1.1 合同主体信息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住所：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9 楼、40 楼

设计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廖凯）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8 号

如因甲方名称变更或者职能调整，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依法将本项目移交给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或其他单位时，接收单位依法自接收该项目起成为本合同的甲方，承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关于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甲方应将本项目移交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且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自该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转移。对此乙方知悉并明确表示接受，并承诺不就此向甲方或接收单位提出任何补偿、索赔要求。

1.2 签约主体资格

乙方必须具备并持续保有本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定工程设计资质（含资质等级要求）。乙方须保证其所指定承担本合同相应工作的人员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从业人员资格要求。

1.3 甲方代表和乙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授权 欧阳依媛（填写经办人）（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9、40 楼）为本合同设计工作的甲方代表，负责就本项目

的设计事宜与乙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

乙方授权陈晨（身份证号码：441426198005170012，性别：男，职务：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3510597720，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1409，邮箱：17966647@qq.com）为本合同设计工作的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就全面履行本合同事宜与甲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乙方项目负责人身份至本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后终止。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

2.2 工程地点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2.3 工程详细情况

项目位于罗湖区东部莲塘片区，背靠梧桐山，北侧为康馨养老院，西侧紧邻罗湖中医院莲塘分院，南临仙桐路，距西南侧莲塘地铁站500米。项目对罗湖区中医院进行扩建，保留建筑面积75348平方米，拟新建用地面积5631平方米，建筑面积74729平方米，其中地上50222平方米，地下24507平方米，建成后医院总建筑面积150077平方米（地上110268平方米，地下39809平方米），停车位增加至1089个，床位数增加至700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栋地上16层、地下4层（局部5层）的门诊住院综合楼，改造现有行政科研楼，安装医疗专业设备，新建道路广场及景观绿化等。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设计范围

本合同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审查）、节能评估分析（若有）、环境影响评价（若有）、交通影响分析、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设计阶段）、道路（包括开设路口）、标识系统、用水节水报告编制、管线迁改和接驳（包含用地红线内外）、相关的报批手续配合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竣工图编制等。在实施过程中，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环境影响评价（若有）；

☒交通分析报告；

☒方案设计（包含绿色建筑设计和海绵城市设计）；

☒节能评估分析报告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审查）；

☒设计阶段 BIM 技术应用；

☒绿色建筑设计；

☒海绵城市设计；

☒装配式建筑设计；

☒道路（包括开设路口）、标识系统、用水节水报告编制、管线迁改和接驳（包含用地红线内外）；

☒竣工图编制；

☒施工配合。

3.2 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各范围所涉及的：

☒【房建类】编制总平面规划、岩土（含深基坑）、人防工程、建筑、结构、

8	☒ BIM 设计	根据《政府投资公共建筑工程 BIM 实施指引》 (SJG78-2020)、《建筑工程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SJG76-2020) 等规范要求的设计 BIM 成果清单提供	10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2 张。
9	☒ 施工配合	设计变更图纸（如有）、设计技术咨询文件等	10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2 张。
10	☒ 竣工图编制	竣工图成果文件	10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2 张。

甲方需加晒图纸或增加设计文件数量及在项目申报、汇报过程中各类审查会、研讨会、专家评审会中甲方要求乙方准备的汇报材料、展板、效果图等资料，乙方须按时无条件、无偿提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措施。

第八条 合同价和取费标准

8.1 合同价

8.1.1 本项目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叁拾伍万陆仟伍佰玖拾元整（小写：¥1535.659 万元）。

☒ 8.1.1.1 其中，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 1404.8832 万元（大写壹仟肆佰零肆万捌仟捌佰叁拾贰元整）（其中 85%基础设计费 1194.1507 万元，15%绩效设计费 210.7325 万元）。计算过程（直线内插法）：取费基数暂定为人民币 70829.58 万元，计算过程均不考虑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附加调整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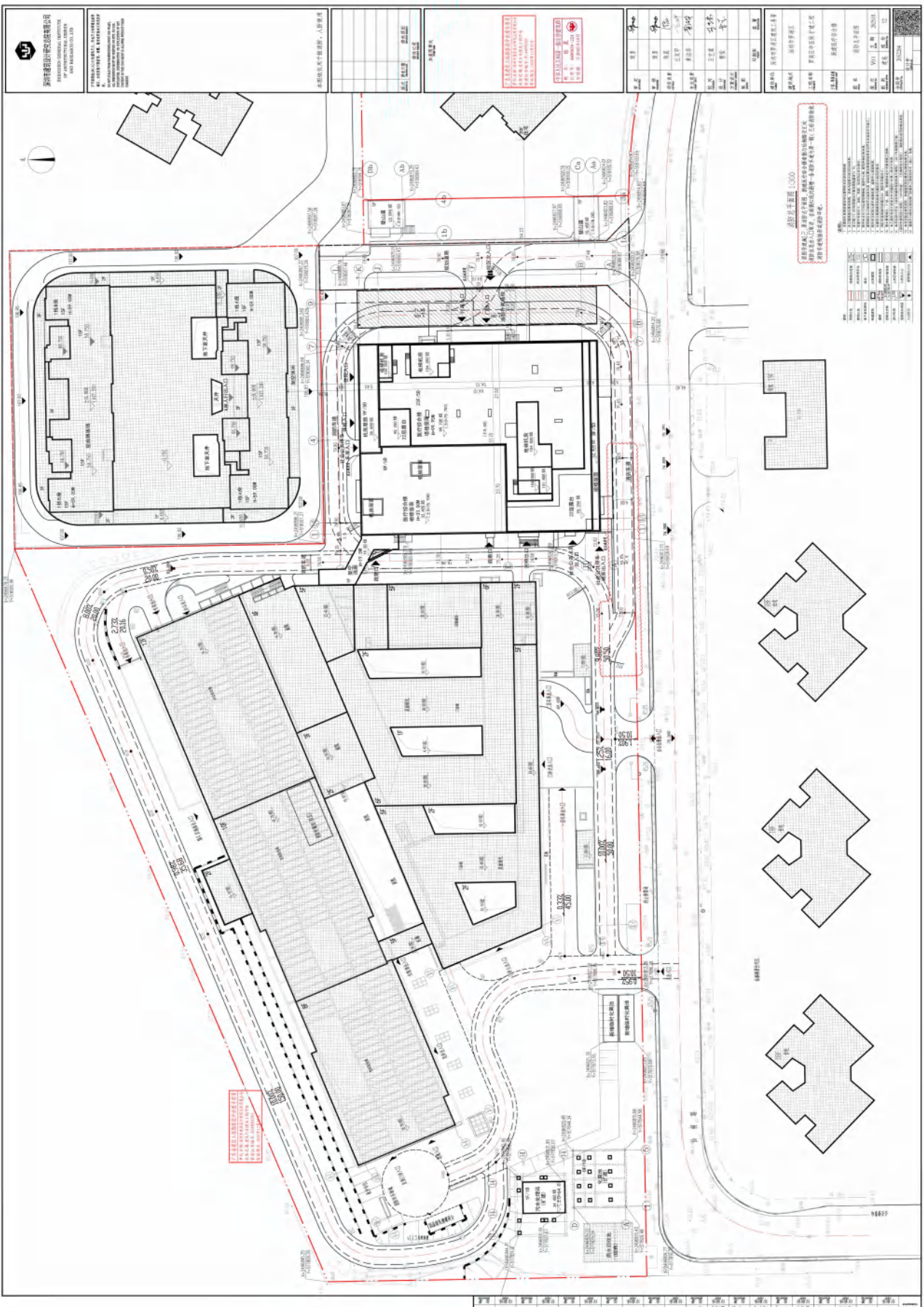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签订时间：2022年9月29日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 张某某
审核人: 李某某
日期: 2023年10月

项目名称: 某某住宅小区
项目地址: 某某市某某区某某路
建设单位: 某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图例	说明
[Symbol]	建筑轮廓线
[Symbol]	道路中心线
[Symbol]	围墙线
[Symbol]	绿地线

比例尺: 1:1000
图例: 建筑轮廓线, 道路中心线, 围墙线, 绿地线

设计说明: 本图是根据《某某住宅小区规划设计方案》编制的, 详细规划了建筑布局、道路、围墙、绿地等。所有数据均以设计说明为准。

图例	说明
[Symbol]	建筑轮廓线
[Symbol]	道路中心线
[Symbol]	围墙线
[Symbol]	绿地线

图例	说明
[Symbol]	建筑轮廓线
[Symbol]	道路中心线
[Symbol]	围墙线
[Symbol]	绿地线

比例尺: 1:1000

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编号: J2023-040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46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园林
审查人员	程飞	王检	孙放	罗炳银	李蓉	刘小宁
签名	程飞	王检	孙放	罗炳银	李蓉	刘小宁

审查机构法人: (签章)

审查机构: (盖章)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09 月 28 日

工程名称: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类别: 医疗建筑

工程等级: 一级

工程规模: 74770 m²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罗沙南地块学校新建工程

项目编号: 2052103

合同编号: 深罗前期设计[2021]019号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罗沙南地块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设计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0 月 19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因工程建设需要，发包人现委托设计人承担罗沙南地块学校新建工程设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并结合本建设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主体

1.1 合同主体信息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住所：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9 楼、40 楼

设计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廖凯）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8 号

如因甲方名称变更或者职能调整，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依法将本项目移交给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或其他单位时，接收单位依法自接收该项目起成为本合同的甲方，承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关于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甲方应将本项目移交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且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自该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转移。对此乙方知悉并明确表示接受，并承诺不就此向甲方或接收单位提出任何补偿、索赔要求。

1.2 签约主体资格

乙方必须具备并持续保有本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定工程设计资质（含资质等级要求）。乙方须保证其所指定承担本合同相应工作的人员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从业人员资格要求。

1.3 甲方代表和乙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授权 杜江鑫（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9、40 楼）为本合同设计工作的甲方代表，负责就本项目的设计事宜与乙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

乙方授权 陈晨（身份证号码：441426198005170012，性别：男，职务：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3510597721，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8 号设计大

厦 1409，邮箱：17966647@qq.com）为本合同设计工作的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就全面履行本合同事宜与甲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乙方项目负责人身份至本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后终止。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罗沙南地块学校新建工程

2.2 工程地点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2.3 工程详细情况

项目位于罗湖区莲塘罗沙南片区长岭路南侧，用地北侧为长岭花园南侧为深圳河。新建一所 24 班小学，提供学位 1080 个，项目总用地面积 870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695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栋地上 5 层、地下 2 层教学综合楼，以及屋顶运动场、室外配套设施等。设计内容根据甲方提供的概念方案进行优化深化。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设计范围

本合同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审查）、管线迁改（若有）、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等全过程设计。

☐项目建议书编制；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环境影响评价（若有）；

☒交通分析报告；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方案设计（包含绿色建筑设计和海绵城市设计）；

☒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深圳市中远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YUAN DESIGN & RESEARCH CO., LTD.
AND ASSOCIATES CO., LTD.

中远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电话：0755-22222222
传真：0755-22222222
网址：www.zydesign.com.cn

注册建筑师
姓名：陈亮
注册号：440080-222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

工程名称：沙头角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沙头角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中远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日期：2020年10月

设计人：陈亮
审核人：陈亮
校对：陈亮
制图：陈亮
绘图：陈亮
审核：陈亮
校对：陈亮
制图：陈亮
绘图：陈亮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沙头角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平方米	10000	
2	沙头角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平方米	10000	
3	沙头角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平方米	10000	
4	沙头角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平方米	10000	
5	沙头角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平方米	10000	
6	沙头角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平方米	10000	
7	沙头角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平方米	10000	
8	沙头角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平方米	10000	
9	沙头角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平方米	10000	
10	沙头角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平方米	10000	

深圳市房屋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备案编号：HZS2236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勘察文件）经审查合格。

专业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暖通	电气
审查人员	许平	杨亚红	罗小青	资晓琦	吕菲菲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30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制

工程名称：罗沙南地块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类别：多层公共建筑

工程等级：中型

工程规模：30462.00 m²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HZS2236

观澜黎光小学建设工程（可研、设计）

工程编号：FJ202307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4]设计-16

深圳市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观澜黎光小学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观澜黎光小学建设工程（可研、设计） 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24 年 07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龙华区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乙方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观澜黎光小学建设工程（可研、设计）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 8984.92 平方米，拟新建建筑面积 26827 平方米，其中地上 21436 平方米，地下 5391 平方米，停车位 60 个。

4.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 24 班 1080 学位小学，总建筑面积为 26827 平方米，其中必配校舍面积 15840 平方米，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 12533 平方米、办公用房 682 平方米、生活服务用房 2625 平方米，选配校舍面积 10987 平方米，包括学校配建 30 套保障性住房 1050 平方米、录播教室 218 平方米、多功能厅 288 平方米、新型教学用房 1080 平方米、首层架空学生活动空间 2160 平方米、地下车库暂定 5391 平方米、设备用房 800 平方米。

5. 投资规模：约 20285.98 万元人民币

6. 资金性质：☒政府投资 100 % ☐国有资金 / % ☐其他 / %

二、设计范围及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全过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管线迁改（若有）、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等全过程设计。承担与设计相关的安全评估咨询、多媒体制作（若有）、专家评审、

会务等费用。另须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并在设计中体现（如苗木迁移或砍伐、地下构筑物拆除、硬化地面破除等）。

其中绿色建筑内容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国家二星级以上（含二星级）或深圳市银级以上（含银级）标准进行设计，绿色建筑研究与设计专篇内容（包含绿色建筑咨询及认证）；海绵城市内容须满足《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设计要求；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应当按照《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0）》的要求实施，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具体的范围及内容必须要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法律法规的要求。

☒设计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

具体设计要求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件。

三、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 年 07 月 10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01 月 20 日。

[√]项目设计周期为 194 个日历天。

项目定额工期为 ___/___ 个日历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项目工期），设计周期相对定额工期的比例为 ___/___ %（即设计周期/定额工期）。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其它形式：暂定价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捌万肆仟伍佰伍拾柒元柒角捌分（¥ 498.455778 万元），其中可行性研究费用 27.258498 万元（已下浮），基本设计费 383.509171 万元（已下浮），竣工图编制费 30.680734 万元（已下浮），BIM 技术应用费 57.007375 万元（已下浮）。

3. 设计费合同价款计取、调整及支付，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五、甲方代表与乙方代表

甲方代表： 向宏昱，联系电话：15815558814。

乙方代表(项目负责人)： 陈晨，联系电话：0755-83882113。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整体合同文件：

- (1) 说明；
- (2) 目录；
- (3) 通用条款；
- (4) 专用条款；
- (5) 附件；

七、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3 栋 4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设计
大厦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廖凯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0755-83785399

委托代理人：孟琳

电 话：13714140129

传 真：/

电子信箱：office@atelier-apeiron.
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振华支行

账 号：44201521700056004467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7 月 17 日

荆州大学城(城市更新)数字产业创新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GF-2011-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荆州大学城（城市更新）数字产业创新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荆州城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荆州市城发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一）

湖北荆城银都杭萧钢构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荆州大学城（城市更新）数字产业创新中心（一期）建设项目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荆州大学城（城市更新）数字产业创新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3-421003-89-01-802501

工程内容及规模：拟新建一栋建筑面积约 5900 m²的集城市大脑指挥中心，12345 政务热线、大数据办公为一体的公共建筑。一期约 4289.5098 万元。同时建设道路、给排水、绿化等配套设施。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本项目位于荆州区博才路以东，科技路以西，乐享路以南，荆江大道以北。

工程承包范围：按招标人提供的地勘资料、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含专业工程二次设计）工作；相关前期及报审报批工作等；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等工作；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及相关报审报批工作等。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由发包人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勘察等相关资料。

三、主要日期

工程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发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170 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及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 20 天，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所有的设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贰拾捌万陆仟柒佰元（小写金额：¥42286700.00元），其中工程费用肆仟壹佰柒拾陆万贰仟元（小写金额：¥41762000.00元），施工图设计费：（包含完成全部工程应该包含的全部施工图设计工作及图纸审查、工程设计相关的评审、审查费用等全部费用） 伍拾贰万肆仟柒佰元（小写金额：¥524700.00元）。该合同价为暂定合同价，工程费用以财政评审结论下浮8%（其中供水、供电不参与下浮）后，再按承包人的工程费用投标下浮率（本项目工程费用中标价与工程费用最高限价的比例）调整承包人工程总承包施工部分造价作为最终合同价。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荆州城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一：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业路八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02244260B

邮政编码: 518031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 号: 44201521700056004467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 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 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承包人二：荆州市城发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一）（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荆州区黄金堂路24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421000181871795P

邮政编码：43402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0716-4088275

传 真：0716-4088275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账 号：676180100100017683

承包人三：湖北荆城银都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二）（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建筑
产业园内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421000MA4973WR34

邮政编码：434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0716-8300060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湖北银行荆州城南支行

账 号：132100120100012745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北省荆州市

3.2.3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项目经理明确只承担本工程的承诺，且无特殊的不可预见情况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同时须到荆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相关的职责，且更换的项目经理的级别和资历不低于原授予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则支付发包人中标价 2% 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增加；3.2.5 项目主要人员

1、施工负责人姓名：洪明安、张旭（装配式负责人）

2、施工负责人职责：

施工负责人明确只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无特殊的不可预见情况，承包人不得更换施工负责人。承包人需要更换施工负责人的，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施工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施工负责人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且更换的施工负责人的级别和资历不低于原授予的施工负责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施工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负责人的，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不低于中标价的 2% 的经济处罚，且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施工负责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5000 元/天扣罚；如连续 3 个月到位率不到施工时间的 8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方共同考核），则承包人将承担中标价 1% 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2、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陈晨

（1）领会设计意图，掌握设计标准，做好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和二次深化设计，解决工程设计中的相关技术问题，做好现场设计图纸交底工作。参与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专项工程等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决策及现场技术指导。

（2）代表公司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指令，参与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3）主持制定本项目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质量计划、进度计划及总体计划。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凯

法定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22楼

成员二名称: 荆州市城发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明

法定住所: 荆州区黄金堂路24号

成员三名称: 湖北荆城银都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德富

法定住所: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建筑产业园内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荆州市城发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湖北荆城银都杭萧钢构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荆州城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荆州大学城(城市更新)数字产业创新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第二次)标段/包(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荆州市城发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湖北荆城银都杭萧钢构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按招标人提供的地勘资料、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含专业工程二次设计)工作;相关前期及报审报批工作等;荆州市城发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土建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及相关报审报批工作等;湖北荆城银都杭萧钢构有限公司负责钢结构专业、安装工程、精装修工程及配套工程的施工及移交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按工作量据实核算。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林机（签字）

成员二名称：荆州市城发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邵明（签字）

成员三名称：湖北荆城银都杭萧钢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明（签字）

2022 年 7 月 20 日

-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
3. 电子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电子签章；需在完成填写之后，按照要求进行盖章、签字，然后上传该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

竣工验收证明

职能部门验收意见及文书	
部门事项	文号
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 核实证明	J20250011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有关凭证	JRBA202518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或 消防验收备案有关凭证	荆州建消验字[2025]第 20 号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 验收意见书	2025111

联合验收合格意见书

4210902211250002-LX-20251231001

荆州城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建设的 荆州大学城（城市更新）科创园数字产业创
新中心建设项目（一期）项目，验收范围为：城市大脑运营中
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联合验收。各部门验收意
见、法律文书附后。

荆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职能部门验收意见及文书	
部门事项	文号
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 核实证明	J2025011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有关凭证	JRBA202518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或 消防验收备案有关凭证	荆州建消验字[2025]第 17 号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 验收意见书	2025107

联合验收合格意见书

4210902211250002-LX-20251231002

荆州城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建设的 荆州大学城（城市更新）科创园数字产业创
新中心建设项目（二期）项目，验收范围为：地下室数字大
厦开闭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联合验收。各部门
验收意见、法律文书附后。

荆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荆州城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牵头方）

荆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荆州大学城（城市更新）数字产业创新中心（一期）、（二期）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2. 工程地点：荆州区博才路以东，科技路以西，乐享路以南，荆江大道以北。

3. 规划占地面积：68 亩，总建筑面积：44,903.58 平方米（其中一期 5700 平方米；二期地上 29123.58 平方米，地下约 10080 平方米）；

4. 投资估算总额：约 45301.22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完成荆州大学城（城市更新）数字产业创新中心（一期）、（二期）建设项目的方案设计和估算、初步设计和概算及相关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本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方案设计和估算、初步设计和概算及方案设计评审、初步设计评审、配合施工图设计及审查等相关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配合施工图设计及审查等相关工作。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方案设计和估算、初步设计和概算等所有按本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本项目建设相关的全部工程初步设计任务及相关配合服务。2、配合办理与初步设计成果相关的所有审查报批工作并负责通过。3、配合施工图设计及审查等相关工作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周期：中标通知书下发后【20】日历天内（不含审查周期），完成全部方案设计
及初步设计工作。设计服务周期直到施工图审查完成后结束。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全部风险均包含在合同范围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中标单价不调整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零捌佰陆拾零壹角（¥ 2420860.10 元）（含税）（含
补偿费用 40000.00 元）。其中：一期：344846.00 元，二期 2076014.10 元；一期暂定建筑面积
5700m²，二期暂定建筑面积 39203.58m²，即固定单价为：一期城市大脑：60.5/m²、二期数字大厦：52.95/
m²，最终以工程规划许可证中一期城市大脑、二期数字大厦各自建筑面积分别乘以相应的固定单价计算
出最终设计费。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王俊杰

项目负责人：陈晨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
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发包人要求；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
-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发包人: 荆州城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牵头方: 荆州城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银行账号: 44201521700056004467
企业电话: 0755-83785462
企业地址: 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设计大厦

2022.05.03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44260B

地 址: _____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邮政编码: 434000

邮政编码: 518031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83785351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_____

账 号: 44201521700056004467

设计人成员方: 荆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434000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 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 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时 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时 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购买单位
1	陈晨	1980 年 5 月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建筑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	张慧	1980 年 11 月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建筑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	王海岩	1997 年 5 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中级工程师	建筑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	覃建华	1981 年 2 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结构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5	梁叶沛	1979 年 12 月	/	高级工程师	结构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6	郑文星	1971 年 8 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正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7	金利华	1983 年 8 月	/	中级工程师	给排水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	蒋能飞	1985 年 10 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高级工程师	暖通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9	赖琴	1988 年 2 月	/	中级工程师	暖通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	魏明艳	1987 年 12 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高级工程师	电气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1	魏卓光	1988 年 10 月	/	中级工程师	电气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1. 须随本表提交表中人员的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2. 表中人员均须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中提前完成备案。

3. 本表应按专业依次填写。表格不足时可续页。

陈晨——建筑专业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30日
-2026年0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陈晨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0年05月17日

注册编号：20194411518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9月29日-2027年0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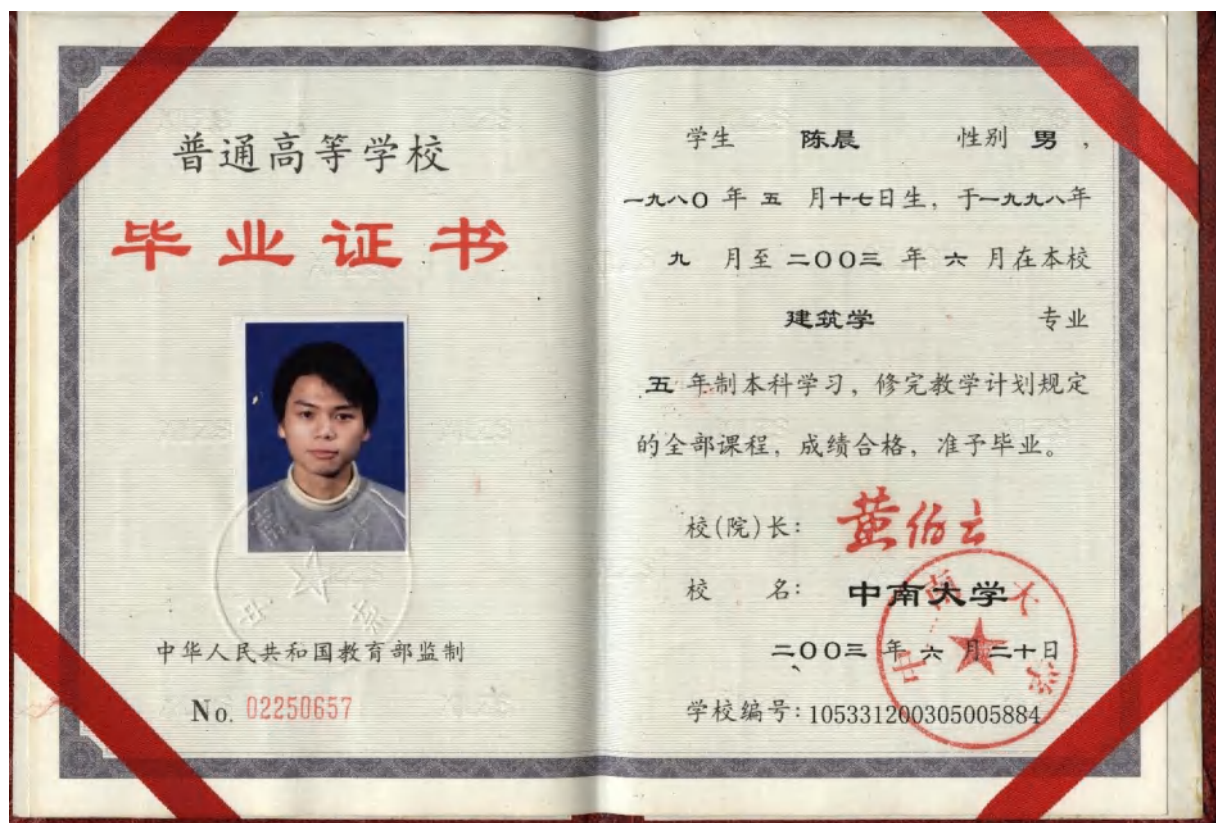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03.30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2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晨 社保电脑号：604752191 身份证号码：441426198005170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7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2025	08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2025	09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2025	10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2025	11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2025	12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2026	01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300	21.2	5300	42.4
2026	02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300	21.2	5300	42.4
2026	03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300	21.2	5300	42.4
2026	04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300	21.2	5300	42.4
2026	05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300	21.2	5300	42.4
2026	06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300	21.2	5300	42.4
合计				10812.0	5088.0			4441.62	1615.2			403.8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51d5ef0db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张慧——建筑专业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08日
-2026年10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张慧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0年11月04日

注册编号：20211106495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8月14日-2027年08月13日



主任



张慧

个人签名：

张慧

签名日期：

2026.4.8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14日

照
片



粤高证字第 1600101106437 号

张慧 于二〇一五 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四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设计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 年 三 月 三十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984953

学生 张楚 性别 女 ,

一九八零年十一月四日生, 于二零零零年

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在本校

城镇建设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李培根

校 名: 南阳理工学院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116531200306001406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楚 性别 女 ,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四日生, 于二〇一〇年

三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李培根

批准文号: 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学校(院): 华中科技大学

证书编号: 104875201205710252

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教育部) www.hust.edu.cn (学校)

姓名: 张慧 社保电脑号: 605803011 身份证号码: 41112319801104204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16 计算单位: 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51d5f19eb4)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1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王海岩——建筑专业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14日
-2026年10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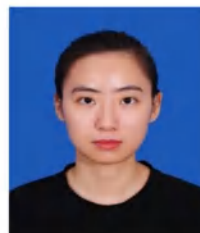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王海岩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7年05月27日

注册编号：20244412517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0月08日-2026年10月07日



主任



个人签名：王海岩

签名日期：2026.07.14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0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海岩

身份证号：41032819970527056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8555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海岩 性别 女，一九九七年 五 月二十七日 生。于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七 月在本学院 建筑学 专业
五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

院 长：

姚经济

证书编号：136791201805001292

二〇一八年 七 月 三 日

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6年1月20日
证明专用章

覃建华——结构专业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08日
- 2026年10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覃建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2月28日

注册编号: S20174410913

聘用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2月04日-2026年12月31日



覃建华

个人签名: 覃建华

签名日期: 2026.04.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覃建华

身份证号：513030198102282617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结构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结构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3445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重庆大学监制

Nº 0010520

学生 覃建华 性别 男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二〇〇三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校 名:

重庆大学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 106111200305004014

计算单位：元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6年1月30日
证明专用章

梁叶沛——结构专业负责人

照片 	梁叶沛 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五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委员会 专用章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结构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 1703001001683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947864

学生 梁叶沛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 十二月 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月至二〇〇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二〇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11845120020501220



姓名: 梁叶沛 社保电脑号: 601092916 身份证号码: 4412241979121600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16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51d5f96e6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1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郑文星——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7月01日
- 2026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郑文星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8月19日

注册编号: CS20104400387

聘用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6年05月27日-2029年05月26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郑文星
2026.0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6年05月27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文星

身份证号：362425197108193612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给排水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614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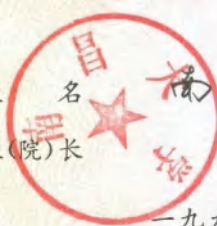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469161

学生 郑文军 性别 男 现年 24 岁
于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
本校 环境工程系 给排水工程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西安大学

潘际奎

一九九五年七月六日

证书编号: 911735

计算单位：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1875.24 3750
证明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金利华——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400102239284 号

金利华 于 二〇一四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给排水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普通高等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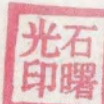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学生 金利华 性别 女，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长春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4371200605000698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计算单位：元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蒋能飞——暖通专业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5日
- 2026年08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蒋能飞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10月10日

注册编号: CN20164500130

聘用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7月11日-2028年07月10日



个人签名:

蒋能飞

签名日期:

2026.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1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蒋能飞

身份证号：45032419851010373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暖通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043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蒋能飞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十 月 十 日生，于
二〇〇九年 八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三 月在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1881201202000354

二〇一二年 三 月 二十三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能飞 社保电脑号：632881928 身份证号码：4503241985101037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7	705116	16967.0	2884.39	1357.36	1	16967	848.35	339.34	1	16967	84.84	16967	67.87	16967	135.74
2025	08	705116	16967.0	2884.39	1357.36	1	16967	848.35	339.34	1	16967	84.84	16967	67.87	16967	135.74
2025	09	705116	16967.0	2884.39	1357.36	1	16967	848.35	339.34	1	16967	84.84	16967	67.87	16967	135.74
2025	10	705116	16967.0	2884.39	1357.36	1	16967	848.35	339.34	1	16967	84.84	16967	67.87	16967	135.74
2025	11	705116	16967.0	2884.39	1357.36	1	16967	848.35	339.34	1	16967	84.84	16967	67.87	16967	135.74
2025	12	705116	16967.0	2884.39	1357.36	1	16967	848.35	339.34	1	16967	84.84	16967	67.87	16967	135.74
2026	01	705116	16967.0	2884.39	1357.36	1	16967	1018.02	339.34	1	16967	84.84	16967	67.87	16967	135.74
2026	02	705116	16967.0	2884.39	1357.36	1	16967	1018.02	339.34	1	16967	84.84	16967	67.87	16967	135.74
2026	03	705116	16967.0	2884.39	1357.36	1	16967	1018.02	339.34	1	16967	84.84	16967	67.87	16967	135.74
2026	04	705116	16967.0	2884.39	1357.36	1	16967	1018.02	339.34	1	16967	84.84	16967	67.87	16967	135.74
2026	05	705116	16967.0	2884.39	1357.36	1	16967	1018.02	339.34	1	16967	84.84	16967	67.87	16967	135.74
2026	06	705116	16666.67	2833.34	1333.33	1	16667	1000.0	333.33	1	16667	83.33	16667	66.67	16667	133.33
合计				34561.63	16264.29			11180.2	4066.07			1016.57		813.24	1626.47	406.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51d600e8e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16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赖琴——暖通专业负责人

14

照片

赖琴 于二〇一七 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暖通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5176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赖琴 性别 女，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东交通大学

校（院）长：雷晓燕

证书编号：104041201105000691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赖琴

社保电脑号：631929065

身份证号码：3607281988022800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8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09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10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11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5	12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6	01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6	02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6	03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6	04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6	05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800	19.2	4800	38.4	9.6
2026	06	705116	4800.0	816.0	38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800	19.2	4800	38.4	9.6
合计				9792.0	4608.0			4441.62	1615.2			403.86				160.8	11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51d60283d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4日
2026年08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魏明艳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年12月03日

注册编号: DG20204401426

聘用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2月26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魏明艳

签名日期:

2026.0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2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魏明艳

身份证号：43110219871203836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683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魏明艳 性别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三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雷晓燕

证书编号：104041201005001117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日

计算单位：元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魏卓光——电气专业负责人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魏卓光

身份证号：4403011988103121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19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魏卓光 性别 男, 1988 年 10 月 31 日生, 于 2007 年

09 月至 2011 年 07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系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26171201105000423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魏卓光 社保电话号: 630218008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88103121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16 计算单位: 元

300	19.2	4800	38.4
400	19.2	4800	38.4
500	19.2	4800	38.4
600	19.2	4800	38.4
700	19.2	4800	38.4
800	19.2	4800	38.4
900	19.2	4800	38.4
1000	19.2	4800	38.4
1100	19.2	4800	38.4
1200	19.2	4800	38.4
1300	19.2	4800	38.4
1400	19.2	4800	38.4
1500	19.2	4800	38.4
1600	19.2	4800	38.4
1700	19.2	4800	38.4
1800	19.2	4800	38.4
1900	19.2	4800	38.4
2000	19.2	4800	38.4
2100	19.2	4800	38.4
2200	19.2	4800	38.4
2300	19.2	4800	38.4
2400	19.2	4800	38.4
2500	19.2	4800	38.4
2600	19.2	4800	38.4
2700	19.2	4800	38.4
2800	19.2	4800	38.4
2900	19.2	4800	38.4
3000	19.2	4800	38.4
3100	19.2	4800	38.4
3200	19.2	4800	38.4
3300	19.2	4800	38.4
3400	19.2	4800	38.4
3500	19.2	4800	38.4
3600	19.2	4800	38.4
3700	19.2	4800	38.4
3800	19.2	4800	38.4
3900	19.2	4800	38.4
4000	19.2	4800	38.4
4100	19.2	4800	38.4
4200	19.2	4800	38.4
4300	19.2	4800	38.4
4400	19.2	4800	38.4
4500	19.2	4800	38.4
4600	19.2	4800	38.4
4700	19.2	4800	38.4
4800	19.2	4800	38.4
4900	19.2	4800	38.4
5000	19.2	4800	38.4
5100	19.2	4800	38.4
5200	19.2	4800	38.4
5300	19.2	4800	38.4
5400	19.2	4800	38.4
5500	19.2	4800	38.4
5600	19.2	4800	38.4
5700	19.2	4800	38.4
5800	19.2	4800	38.4
5900	19.2	4800	38.4
6000	19.2	4800	38.4
6100	19.2	4800	38.4
6200	19.2	4800	38.4
6300	19.2	4800	38.4
6400	19.2	4800	38.4
6500	19.2	4800	38.4
6600	19.2	4800	38.4
6700	19.2	4800	38.4
6800	19.2	4800	38.4
6900	19.2	4800	38.4
7000	19.2	4800	38.4
7100	19.2	4800	38.4
7200	19.2	4800	38.4
7300	19.2	4800	38.4
7400	19.2	4800	38.4
7500	19.2	4800	38.4
7600	19.2	4800	38.4
7700	19.2	4800	38.4
7800	19.2	4800	38.4
7900	19.2	4800	38.4
8000	19.2	4800	38.4
8100	19.2	4800	38.4
8200	19.2	4800	38.4
8300	19.2	4800	38.4
8400	19.2	4800	38.4
8500	19.2	4800	38.4
8600	19.2	4800	38.4
8700	19.2	4800	38.4
8800	19.2	4800	38.4
8900	19.2	4800	38.4
9000	19.2	4800	38.4
9100	19.2	4800	38.4
9200	19.2	4800	38.4
9300	19.2	4800	38.4
9400	19.2	4800	38.4
9500	19.2	4800	38.4
9600	19.2	4800	38.4
9700	19.2	4800	38.4
9800	19.2	4800	38.4
9900	19.2	4800	38.4
10000	19.2	4800	38.4
10100	19.2	4800	38.4
10200	19.2	4800	38.4
10300	19.2	4800	38.4
10400	19.2	4800	38.4
10500	19.2	4800	38.4
10600	19.2	4800	38.4
10700	19.2	4800	38.4
10800	19.2	4800	38.4
10900	19.2	4800	38.4
11000	19.2	4800	38.4
11100	19.2	4800	38.4
11200	19.2	4800	38.4
11300	19.2	4800	38.4
11400	19.2	4800	38.4
11500	19.2	4800	38.4
11600	19.2	4800	38.4
11700	19.2	4800	38.4
11800	19.2	4800	38.4
11900	19.2	4800	38.4
12000	19.2	4800	38.4
12100	19.2	4800	38.4
12200	19.2	4800	38.4
12300	19.2	4800	38.4
12400	19.2	4800	38.4
12500	19.2	4800	38.4
12600	19.2	4800	38.4
12700	19.2	4800	38.4
12800	19.2	4800	38.4
12900	19.2	4800	38.4
13000	19.2	4800	38.4
13100	19.2	4800	38.4
13200	19.2	4800	38.4
13300	19.2	4800	38.4
13400	19.2	4800	38.4
13500	19.2	4800	38.4
13600	19.2	4800	38.4
13700	19.2	4800	38.4
13800	19.2	4800	38.4
13900	19.2	4800	38.4
14000	19.2	4800	38.4
14100	19.2	4800	38.4
14200	19.2	4800	38.4
14300	19.2	4800	38.4
14400	19.2	4800	38.4
14500	19.2	4800	38.4
14600	19.2	4800	38.4
14700	19.2	4800	38.4
14800	19.2	4800	38.4
14900	19.2	4800	38.4
15000	19.2	4800	38.4
15100	19.2	4800	38.4
15200	19.2	4800	38.4
15300	19.2	4800	38.4
15400	19.2	4800	38.4
15500	19.2	4800	38.4
15600	19.2	4800	38.4
15700	19.2	4800	38.4
15800	19.2	4800	38.4
15900	19.2	4800	38.4
16000	19.2	4800	38.4
16100	19.2	4800	38.4
16200	19.2	4800	38.4
16300	19.2	4800	38.4
16400	19.2	4800	38.4
16500	19.2	4800	38.4
16600	19.2	4800	38.4
16700	19.2	4800	38.4
16800	19.2	4800	38.4
16900	19.2	4800	38.4
17000	19.2	4800	38.4
17100	19.2	4800	38.4
17200	19.2	4800	38.4
17300	19.2	4800	38.4
17400	19.2	4800	38.4
17500	19.2	4800	38.4
17600	19.2	4800	38.4
17700	19.2	4800	38.4
17800	19.2	4800	38.4
17900	19.2	4800	38.4
18000	19.2	4800	38.4
18100	19.2	4800	38.4
18200	19.2	4800	38.4
18300	19.2	4800	38.4
18400	19.2	4800	38.4
18500	19.2	4800	38.4
18600	19.2	4800	38.4
18700	19.2	4800	38.4
18800	19.2	4800	38.4
18900	19.2	4800	38.4
19000	19.2	4800	38.4
19100	19.2	4800	38.4
19200	19.2	4800	38.4
19300	19.2	4800	38.4
19400	19.2	4800	38.4
19500	19.2	4800	38.4
19600	19.2	4800	38.4
19700	19.2	4800	38.4
19800	19.2	4800	38.4
19900	19.2	4800	38.4
20000	19.2	4800	38.4
20100	19.2	4800	38.4
20200	19.2	4800	38.4
20300	19.2	4800	38.4
20400	19.2	4800	38.4
20500	19.2	4800	38.4
20600	19.2	4800	38.4
20700	19.2	4800	38.4
20800	19.2	4800	38.4
20900	19.2	4800	38.4
21000	19.2	4800	38.4
21100	19.2	4800	38.4
21200	19.2	4800	38.4
21300	19.2	4800	38.4
21400	19.2	4800	38.4
21500	19.2	4800	38.4
21600	19.2	4800	38.4
21700	19.2	4800	38.4
21800	19.2	4800	38.4
21900	19.2	4800	38.4
22000	19.2	4800	38.4
22100	19.2	4800	38.4
22200	19.2	4800	38.4
22300	19.2	4800	38.4
22400	19.2	4800	38.4
22500	19.2	4800	38.4
22600	19.2	4800	38.4
22700	19.2	4800	38.4
22800	19.2	4800	38.4
22900	19.2	4800	38.4
23000	19.2	4800	38.4
23100	19.2	4800	38.4
23200	19.2	4800	38.4
23300	19.2	4800	38.4
23400	19.2	4800	38.4
23500	19.2	4800	38.4
23600	19.2	4800	38.4
23700	19.2	4800	38.4
23800	19.2	4800	38.4
23900	19.2	4800	38.4
24000	19.2	4800	38.4
24100	19.2	4800	38.4
24200	19.2	4800	38.4
24300	19.2	4800	38.4
24400	19.2	4800	38.4
24500	19.2	4800	38.4
24600	19.2	4800	38.4
24700	19.2	4800	38.4
24800	19.2	4800	38.4
24900	19.2	4800	38.4
25000	19.2	4800	38.4
25100	19.2	4800	38.4
25200	19.2	4800	38.4
25300	19.2	4800	38.4
25400	19.2	4800	38.4
25500	19.2	4800	38.4
25600	19.2	4800	38.4
25700	19.2	4800	38.4
25800	19.2	4800	38.4
25900	19.2	4800	38.4
26000	19.2	4800	38.4
26100	19.2	4800	38.4
26200	19.2	4800	38.4
26300	19.2	4800	38.4
26400	19.2	4800	38.4
26500	19.2	4800	38.4
26600	19.2	4800	38.4
26700	19.2	4800	38.4
26800	19.2	4800	38.4
26900	19.2	4800	38.4
27000	19.2	4800	38.4
27100	19.2	4800	38.4
27200	19.2	4800	38.4
27300	19.2	4800	38.4
27400	19.2	4800	38.4
27500	19.2	4800	38.4
27600	19.2	4800	38.4
27700	19.2	4800	38.4
27800	19.2	4800	38.4
27900	19.2	4800	38.4
28000	19.2	4800	38.4
28100	19.2	4800	38.4
28200	19.2	4800	38.4
28300	19.2	4800	38.4
28400	19.2	4800	38.4
28500	19.2	4800	38.4
28600	19.2	4800	38.4
28700	19.2	4800	38.4
28800	19.2	4800	38.4
28900	19.2	4800	38.4
29000	19.2	4800	38.4
29100	19.2	4800	38.4
29200	19.2	4800	38.4
29300	19.2	4800	38.4
29400	19.2	4800	38.4
29500	19.2	4800	38.4
29600	19.2	4800	38.4
29700	19.2	4800	38.4
29800	19.2	4800	38.4
29900	19.2	4800	38.4
30000	19.2	4800	38.4
30100	19.2	4800	38.4
30200	19.2	4800	38.4
30300	19.2	4800	38.4
30400	19.2	4800	38.4
30500	19.2	4800	38.4
30600	19.2	4800	38.4
30700	19.2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e51d603d1b2)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1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一、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光明区百川实验学校（原白花第四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设计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函所附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费记录、参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其社会保险由我单位依法缴纳，与实际缴费情况一致。

（2）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其他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单位自愿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与所附社保信息材料共同构成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年07月23日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晨
社保电脑号：60475219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441426198005170012
单位编号：705116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5	08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5	09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5	10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5	11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5	12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6	01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6	02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6	03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6	04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6	05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6	06	705116	5300.0	901.0	42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300	21.2	5300	42.4	10.6
合计			10812.0	5088.0			4441.62	1615.2			403.86		254.4		508.8		12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51d5ef0db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16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方友明
 社保电脑号：500165535
 身份证号码：4403011991070755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705116	10358.0	1760.86	828.64	1	10358	517.9	207.16	1	10358	51.79	10358	41.43	10358	20.72
2025	08	705116	10558.0	1794.86	844.64	1	10558	527.9	211.16	1	10558	52.79	10558	42.23	10558	21.12
2025	09	705116	10558.0	1794.86	844.64	1	10558	527.9	211.16	1	10558	52.79	10558	42.23	10558	21.12
2025	10	705116	10358.0	1760.86	828.64	1	10358	517.9	207.16	1	10358	51.79	10358	41.43	10358	20.72
2025	11	705116	10358.0	1760.86	828.64	1	10358	517.9	207.16	1	10358	51.79	10358	41.43	10358	20.72
2025	12	705116	10358.0	1760.86	828.64	1	10358	517.9	207.16	1	10358	51.79	10358	41.43	10358	20.72
2026	01	705116	10358.0	1760.86	828.64	1	10358	621.48	207.16	1	10358	51.79	10358	41.43	10358	20.72
2026	02	705116	10358.0	1760.86	828.64	1	10358	621.48	207.16	1	10358	51.79	10358	41.43	10358	20.72
2026	03	705116	10358.0	1760.86	828.64	1	10358	621.48	207.16	1	10358	51.79	10358	41.43	10358	20.72
2026	04	705116	10358.0	1760.86	828.64	1	10358	621.48	207.16	1	10358	51.79	10358	41.43	10358	20.72
2026	05	705116	10358.0	1760.86	828.64	1	10358	621.48	207.16	1	10358	51.79	10358	41.43	10358	20.72
2026	06	705116	10358.0	1760.86	828.64	1	10358	621.48	207.16	1	10358	51.79	10358	41.43	10358	20.72
合计				21198.32	9975.68			6856.28	2493.92			623.48			997.52	249.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51d648025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二、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二、企业承接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年、月、日）
1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4329	2023 年 7 月 31 日
2	坪地停车场上盖物业综合开发项目设计总承包二标段	2484.2	2023 年 9 月 14 日
3	合肥市运河高中（暂定名）项目设计	1911	2025 年 9 月
4	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全过程设计	1007.3927	2024 年 6 月 21 日
5	宝龙街道洋桥汉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728	2023 年 10 月 9 日
6	温岭职业学院一期工程设计	1843.38	2024 年 6 月
7	兴海学校	894.90484	2024 年 9 月 24 日
8	国际居住区初中项目设计	633.312	2024 年 7 月 11 日
9	园山街道永福路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547.2	2023 年 10 月 8 日
10	观湖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规划学校（设计）	532.36146	2024 年 8 月 1 日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

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3. 同类工程是指以公共建筑为主的工程。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正本

合同编号:DZKDY-006-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合同名称: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全
过程设计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设 计 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设计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2.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永乐路与新岭路交汇处东北侧

3. 建设内容： 根据可研批复，总建筑面积 284554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培养用房、科研人员用房、科研机构用房、科研辅助用房、架空层及连廊、设备用房及地下车库等。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4. 投资规模： 根据可研批复，总投资 242490.00 万元，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5.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和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项目计划投资内与本合同设计阶段相关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气及通讯等）的接口设计和道路接口（或连接段）的设计方案。

2. 工程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

包含除基坑支护及地基处理外全专业全过程设计内容、建筑面积测绘、概算编制、全过程 BIM 应用、施工配合服务、绘制工程竣工图、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统一技术措施、报批报建等工作，配合开展岩土专业设计。

三、设计周期

设计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完成方案设计（优化）；方案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后，30日完成方案报建文本；方案申报后立即启动初步设计，设计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75日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30日完成场地平整和桩基础施工图，60日完成施工图设计（不含室内精装修）；装修方案确定后 60日完成室内精装修施工图设计；景观方案确定后 60日完成景观工程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前一个月交付竣工图。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设计费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贰拾玖万元整（¥43,290,000元）。具体由以下费用构成，各项费用支付节点详见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	计价方式
1	全过程设计服务费	41,490,000	含全过程设计基本设计费（不含概念方案设计费、基坑支护设计费）、BIM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 固定单价：145.8元/平方米 建筑面积暂按284554平方米计算，结算时以项目总概算批复的本合同设计范围内建筑面积为准。
	1.1 基本酬金	37,341,000	占基本设计服务费的90%。
	1.2 绩效酬金	4,149,000	占基本设计服务费的10%，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3	落标补偿费	1,600,000	为固定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由设计人向其余入围但未中标单位支付。 本项目落标补偿费共计160万元（含中标人、未中标人依法应承担的税额），分配方式为： <u>进入定标环节，但未中标的2家单位各40万元；进入评标环节，但未进入定标环节的前4家单位各20万元。</u>
5	奖励奖金	200,000	项目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公共）建筑奖、中国建筑学会颁发的建筑设计奖·建筑创作奖之一，奖励奖金20万元，奖金不累加。
	合计	43,290,000	

以上各项费用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结论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以发包人指定为准

设计人代表：张珪

双方保证，上述人员拥有授权代表资格。

任何一方授权代表的变更应事先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资料视为无效。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发包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8 号深铁置业大厦 8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260B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8 号设计大厦 22 楼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dzkd_szad@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 号：44201521700056004467

合同签订时间：2008 年 7 月 31 日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坪地停车场上盖物业综合开发项目设计总承包二标段

坪地停车场上盖物业综合开发项目设计
总承包二标段合同

合同编号： STZY-0724/2023

发包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厦门方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23 年 9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以下简称“发包人”）委托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厦门方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以下简称“设计人”）承担 坪地停车场上盖物业综合开发项目设计总承包二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

一、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 下列文件被认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补充合同（如果有）；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条款；
5. 合同附件、经双方同意的最终《任务大纲》和设计人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6. 澄清文件（如果有）；
7. 招标文件；
8. 投标文件。

三、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四、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捌拾肆万贰仟元整（小写：RMB:24,842,000.00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22,452,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 21,181,132.08元，增值税金额 1,270,867.92元，增值税税率为 6%）；暂列金额 2,390,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 2,254,716.98元，增值税金额 135,283.02元，增值税税率为 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五、 设计人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提供成果和服务。

六、 作为对所提供的成果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发包人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七、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 包 人 (盖 章)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
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蔡颖曦
0755-89986603

项目主管部门审 核人:
尹敏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电话:

邱艳
0755-89987835

合 约 部 门 审 核 人:
刘天晨

设计人(盖章):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12
楼

电 话:

0755-83882100

传 真:

0755-838821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
究总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21700056004467

邮政编码:

518031

设计人经办人:

詹若虹

设计人经办人电 话:
15919680553



设计人(盖章):  厦门方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电 话: 0592-5180466
10-12 号第二层 227、228
室
传 真: 0592-6023261 邮政编码: 361006

设计人经办人: 张慧娴 设计人经办人电 18559030831
话:

设计人(盖章):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 电 话: 0755-25564629
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2009 号
传 真: / 邮政编码: 518000

设计人经办人: 邓忠连 设计人经办人电 18682322254
话: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3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3：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方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坪地停车场上盖物业综合开发项目设计总承包二标段（项目名称）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担合同中除园林景观和室内精装修设计之外的全部工作；

(2) 联合体成员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园林景观设计工作；

(3) 联合体成员厦门方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承担室内精装修设计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四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陈纪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林三阳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厦门方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陈纪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3 日



第六部分 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坪地停车场上盖物业综合开发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教育北路和振兴路交汇处东北侧，共 4 块用地（03-01、03-03、03-07、03-10）及誉埔路，总用地面积约 19.55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7.7 万平方米。

03-07 地块（72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为教育设施用地（GIC5），用地面积 32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1 万。

03-10 地块（36 班小学）为教育设施用地（GIC5）用地面积 14592.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4 万。



二、设计范围

（一）设计范围包括：

1. 开展 03-07 地块、03-10 地块的建筑、精装及景观的方案至施工图设计全过程服务，03-07、03-10 地块专项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筑设计、精装设计、景观设计、专项设计、深化设计的审核与配合、工程招标配合、报建配合、评审审查配合、施工配合、竣工验收配合等内容。

（1）工程建筑设计：

根据规划指标完成建设用地范围内室外工程设计、地下工程设计、建筑物及构筑物设计的单体设计等，包含概念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验收配合等涉及本项目的一切设计及设计服务工作。服务内容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建筑、结构、结构超限审查、强弱电、给排水、采暖通风、燃气；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及与红线外各项市政管线接口设计；室外总体总图和各类管网管线及其综合设计；配合擦窗机设备、电梯（升降梯及自动扶梯）招标设计等工程。

（2）精装设计：

概念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二次机电设计）、施工配合、竣工验收配合等涉及本项目的一切设计及设计服务工作，具体以设计任务书为准。

（3）景观设计：

概念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验收配合等涉及本项目的一切设计及设计服务工作。设计范围包含红线范围内所有的室外广场用地、室外道路（车行道、人行道）、架空层、空中花园、立体绿化、裙楼屋顶花园地下车库入口、各地块间通道景观连廊、挡墙立面、岗亭大门，红线外必要的设计提升范围及出入口景观等，具体以设计任务书为准。

（4）专项设计（采用总价包干形式）：

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设计咨询及路口设计、绿色建筑及海绵城市设计、水土保持施工图、厨房设计、影音设计、舞台灯光设计、智能化设计、泛光照明设计、装配式设计（含装配式施工组织咨询及装配式认定）、正向 BIM 设计、停车划线设计、标识导视设计、幕墙专项设计等工作。

2. 评审审查配合：

参加和接受设计过程中所必要的审查和专项审查。接受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审图机构、精细化审图机构及顾问公司的图审，并对其提出的意见进行协商和修改直至审查通过。

3. 工程招标所需的技术要求和说明等相关文件：

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和投标人所需要的所有专项咨询、专项设计、专题研究及专项评审，报批报建所需的评审资料、会务及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等。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其他特殊工程和投资计划所含项目的设计。

（二）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三审、机电顾问和结构顾问、面积预测绘咨询、交评、环评、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评估、用水节水评估等。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为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合肥市运河高中（暂定名）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合肥高新区

合同编号：SZB4252538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牵头人）

浙江华展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方）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方）

签 订 日 期：2025.9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和浙江华展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肥市运河高中（暂定名）项目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市第九中学高新校区项目立项的批复，合发改社会[2025]694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与小蜀山东路交口西北角，占地面积约 195.47 亩，办学规模为 3500 人（其中普通高中招生 3000 人，国际部招生 500 人）。总建筑面积约 12.7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1.5 万平方米，地下约 1.2 万平方米。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合肥市高新区。

5. 工程投资估算：10.75 亿元。

6. 工程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提供方案设计成果；规划方案通过市规委会审查或接发包人通知后，2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在初步设计评审合格或接发包人通知后，20 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原则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每轮调整不超过 3 个日历日。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发包人现行规定。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服务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

计划完成服务日期：2028 年 8 月 25 日（暂定）。

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备案之日止（暂定 1000 日历天）。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费率合同；中标费率为：75%。即依据计价格[2002]10 号文计算得出基本设计收费×75%计取设计服务费。

备注：（1）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服务费用均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再单独计算。包含但不限于：1）根据工程需要由设计人组织的前期考察；2）由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专家咨询、论证、评审的专家费；3）公示牌制作安装费用等在规划报批报建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2）设计服务费计算时，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中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计算项目设计“收费基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中确定的各项调整系数均不计，包含（但不仅限）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附加调整系数。

（3）中标费率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因市场价格变化、政策因素或其他任何风险调整。

2. 签约合同价：

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壹拾壹万元整（¥191100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许凌。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洪绍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发包人： 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0100746754861N 地址：合肥市长江西路2221号 邮政编码：230000 法定代表人：姚小平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51-6539363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高新支行 账号：2081012080034310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44260B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廖凯 委托代理人：洪绍军 电话：0755-83785351 电子信箱：hfbr@szad.com.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二）： 浙江华展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203419560916J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新北路496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何国平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4-8719039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 账号：82910120111007509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三，勘察力）： 中国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101002019004789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33号 邮政编码：610052 法定代表人：朱文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8-82888006 电子信箱：49378028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51001426208050091399

发包人： 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0100746754861N 地址：合肥市长江西路2221号 邮政编码：230000 法定代表人：姚小平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51-6539363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高新支行 账号：2081012080034310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44260B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廖凯 委托代理人：洪绍军 电话：0755-83785351 电子信箱：hfbr@szad.com.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二）： 浙江华展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203419530916U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新街496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何国平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4-8719039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 账号：82910120111007509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三，勘察方）： 中国西南勘察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101002019004789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33号 邮政编码：610052 法定代表人：朱文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8-82888006 电子信箱：49378028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51001426208050091399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与小蜀山东路交口西北角，占地面积约 195.47 亩，办学规模为 3500 人（其中普通高中招生 3000 人，国际部招生 500 人）。项目总投资约 10.75 亿元。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2.7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1.5 万平方米，地下约 1.2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包括教学楼、国际部、实验楼、学生宿舍、综合楼、礼堂、风雨操场、食堂及其他附属用房等；地下包括机动车库、人防及设备用房等，并配套建设室外体育运动设施、供配电、管线综合、道路广场、大门围墙、智慧校园等。项目场地除建筑用地外，同时设置 400 米田径场、篮球场 10 个、排球场 4 个、手球场 2 个。

本项目又名“合肥市第九中学高新校区项目”。

注：以上内容、规模及投资均为暂定，以最终审批通过的文件为准。

二、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整体要求

项目采用设计总承包，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调研与资料收集、可行性研究报告（如需）、环境影响报告（如需）、勘探测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如需）、建筑装配式设计、深基坑支护专项设计（如需）、施工图控制手册及材料样板（如需）、涉轨道安全性评价（如需）、航空环境影响评价（如需）、防洪影响评价（如需）、社会稳定性评价（如需）、地震安全性评价（如需）、征地拆迁测算（如需）、施工图清单控制价编制配合、施工配合及服务、设计报建、图形规整、电子校核（如需）、工程竣工验收协助、规划公示牌制作安装、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方案评估、水土保持方案（如需）、卫生评价（如需）、日照分析、交通影响评价（如需）、能源技术评价（如需）等项目设计所需相关咨询评价设计、申报及评审等工作，所有成果必须满足相关管理部门审查要求，并通过相关管理部门审核。

2.具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筑、结构、景观、给排水、电气（含供配电及外线）、通风与空调系统、装饰装修、室外道排、亮化设计、竖向设计、排水规划、智能化系统、三网（如需）、人防、基坑支护、抗震支吊架、管线综合、声学设计、消防系统、监控、广播、路灯、通讯、对讲、标识标牌标线及交通导视系统（含地上、地下）、幕

墙、钢结构（如需）、海绵城市（如需）、绿建（如太阳能系统、节水设计、雨水收集及利用等相关系统）等均包含在设计范围。

三、设计要求

1.总体要求

设计人须以国家法律法规、合肥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合同书内容和质量要求按时提交成果，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校园建设规模需求

参照设计任务书，鼓励设计单位在满足设计规范的基础上，发挥创造性。

四、项目团队

1.设计人团队人员相关资格及数量要求如下：

分类	专业和资格	姓名
总协调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李晖
项目负责人兼项目总协调	一级注册建筑师、正高级工程师	洪绍军
建筑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正高级工程师	谈柱
建筑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	徐驰
规划专业负责人	注册城乡规划师、正高级工程师	孙伟
景观专业负责人	风景园林专业高级工程师	汪晨曦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胡亮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蒋兴笠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高级工程师	王婕

联合体补充协议书

存 档
NO:

合肥市运河高中（暂定名）项目设计

联合体补充协议书

SZB4252538-02

甲方（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方）：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2 月

补充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各自在设计、勘察等方面的优势，共同争取承接由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组织招标的合肥市运河高中（暂定名）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组成共同联合体与发包人签订《合肥市运河高中（暂定名）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本着各负其责、各取其费的原则，发挥各自在设计方面的优势，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作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肥市运河高中（暂定名）项目设计

2.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与小蜀山东路交口西北角，占地面积约 195.47 亩，办学规模为 3500 人（其中普通高中招生 3000 人，国际部招生 500 人）。总建筑面积约 12.7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1.5 万平方米，地下约 1.2 万平方米。

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郭河镇。

4. 工程投资估算：10.75 亿元。

二、合作方式

1.1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中国建筑

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双方按发包方要求和项目实际需求采取的方式参与本项目，共同履行合肥市运河高中（暂定名）项目设计项目，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各自承担的工作。

1.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代表联合体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代表联合体签署本项目中的一切文件及相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各方分工

2.1 甲方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项目下列范围内的全部工作，享受相关合同收益并承担相关风险责任：

2.1.1 甲方承担本项目

规划方案设计及批复（含环评、能评、洪评、安评、交评、绿建、人防、消防等专项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验收等专项服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批复、地块周边环境提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查等，各阶段专项审查以及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及后续评价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方案论证和咨询等技术服务；专家评审等所有工作。

2.2 乙方负责项目下列范围内的全部工作，享受相关合同收益并承担相关风险责任：

2.2.1 乙方承担本项目

（1）满足上述设计需要的勘察（含初勘、详勘、技术资料、后勤服务及补勘），并提供所需资料及设计图纸。

（2）查明拟建场地各建筑范围内各层岩土类别、结构、厚度工程特性，

计算和评价各层岩土的稳定性和承载力。

(3) 勘察工作量：勘探孔 219 个，总进尺 2569.5m（详见附件 1）。

(4)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①勘察成果达到国家规范规定的初勘、详勘要求；

②具体钻孔数量必须满足设计、施工要求，详勘报告应在施工图设计前提供招标人；

③因勘探数据不准造成施工费用调增，勘察人承担赔偿责任。

(5) 设计依据

①本项目应按照现行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设计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文件的规定执行设计原则。

②甲方及当地规划管理部门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③其他相关的文件、依据等。

(6)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

(7)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_%

(8)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9)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

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10)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四、设计费用和价款支付

本协议约定乙方合肥市运河高中(暂定名)项目设计项目勘察费用合同价(含增值税)为: 人民币贰拾陆万陆仟贰佰叁拾陆元整(¥266236.00 元), 适用税率: 6 %

4.2.1 根据主合同,本项目设计费由深总院开票向发包人收取,深总院收到发包人设计费后 30 日内同条件支付中建西勘院设计费,深总院付款前,中建西勘院应向深总院提交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设计费付款进度:

序号	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元)
1	项目初步设计经相关部门审批完成后付至该项目核定设计费的 30%	79870.8
2	施工图经相关部门审批完成后付至该项目核定设计费的 70%	106494.4
3	余款在工程验收合格(须备案项目在竣工备案后)且完成结算手续后一次性付清	79870.8
4	合计	266236

各节点设计费以实际到账为准,按占比划分。

五、本协议的生效与有效期

因本协议履行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签字应附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数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以下为签章内容，无正文）

附件 1

合肥市运河高中（暂定名）项目地质勘察报价单

钻孔形式	勘探孔/个	入岩/土层	孔深	总进尺	综合单价	总价	备注
			(m)	(m)	(元)	(元)	
陆地钻孔	212	土层	12.00-19.30	2393.2	100	239320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岩层	0.30-4.70	104.3	120	12516	
水上钻孔	7	土层	10.00-12.00	72	200	14400	
合计						266236	

甲方（盖章）：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沈绍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全过程设计

GMFJSJ-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设计[2024]24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房建筑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可行性研究和全过程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 计 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全过程设计

2. 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凤凰街道塘尾社区振发路与高墩南路交会处东南角。项目定位为 54 班/2520 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 36 班/1620 学位，初中部 18 班/900 学位），占地面积 24424.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680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基础工程、停车设施及设备用房、教学用房、室外工程、其他配套工程等。

4. 投资规模：总投资 41384 万元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和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项目计划投资内与本合同设计阶段相关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气及通讯等）的接口设计和道路接口（或连接段）的设计，■各类管线迁改类设计。最终以概算批复的内容为准。

2. 工程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

■全过程设计：

包含全过程设计内容、建筑面积测绘、概算编制、施工配合服务、绘制工程竣工图、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等工作。

□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

包含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内容、建筑面积测绘、概算编制配合、项目设计统筹及协调等工作。

□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

包含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内容、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

□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全专业）：

设计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___日完成方案设计（优化）；方案设计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____日完成方案报建文本；方案申报后立即启动初步设计，设计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____日完成初步设计。

■ 施工期间图纸变更设计：

在建设单位发出指令（含会议纪要、联系单、函件等任何记录的指令）后，在发出指令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变更图编制，发出指令未约定时间的，以__5__个工作日为准。变更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其他：（1）可行性研究阶段：概念方案通过后 15 天内编制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的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竣工图编制并配合审计。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设计费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万叁仟玖佰贰拾柒元整（¥10073927.00

元），具体由以下费用构成：基本设计服务费、BIM 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可研编制费、优秀入围奖励金、增加设计费用及奖金，各项费用支付节点详见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计价方式
1	1.1 基本设计服务费	795.256	□ 固定单价：__/___元/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暂按 56804 平方米计算，结算时建筑面积以项目总概算批复的总建筑面积为准。 □ 固定总价：__/___万元 以项目总概算批复的设计费子项作为取费基数，基本设计服务费按取费基数的__/___%计取。 ■ 其他计取方式：基本设计费按照《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房建类政府投资项目设计费计费标准》计算，以概算批复的总建筑面积乘以《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房建类政府投资项目设计费计费标准》中规定的对应单价按 140 元/m²计取，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设计费。 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
	1.2 BIM 设计费	99.407	99.407 万元。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
	1.3 竣工图编制费	63.6205	竣工图编制费按基本设计服务费的 8% 计取，即 63.6205 万元。
	1.4 可研编制费	49.1092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光明区商会大厦 签订。

十、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300192244260B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商会大厦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821529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788897

传 真：0755-8378889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振华支行

账 号：44201521700056004467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

宝龙街道洋桥汉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合同编号 : SJHT2023082400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 宝龙街道洋桥汉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宝龙街道

发 包 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 计 人 :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8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宝龙街道洋桥汉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洋桥汉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1.2 工程地址: 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社区洋桥和汉田片区,北临南约大浪路,东临碧新路,南临汉田路,西临植物园路。

1.3 项目批准文件: 深龙发改〔2022〕895 号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 学校总用地面积 32612 m², 总建筑面积为 67385.52 m², 主要建设内容为教学及辅助用房 36536.36 m², 办公用房 1306.15 m², 生活服务用房 8092.21 m², 教职工活动用房 332.8 m², 教职工宿舍 3640 m², 专业录播教室 182 m², 架空层 6720 m², 停车场 9776 m², 设备用房 800 m²。学校建成后可提供 72 班 3360 个学位 (小学 48 班、2160 个学位; 初中 24 班、1200 个学位)。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_____。

1.6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 49023.07 万元（暂估）；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7 满足绿色建筑评价设计认证等级:

国家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 一星级; ☒ 二星级; ☐ 三星级。

深圳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 铜级; ☒ 银级; ☐ 金级; ☐ 铂金级。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第一、二条。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初步设计: 45 日历天 ;

3.2 施工图设计: 70 日历天 ;

3.3 竣工图编制: 10 日历天。

3.4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5 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728 万 元 (大写: 柒佰贰拾捌万 元), 计算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4.1.1;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4.2、4.3。

☐本合同结算价不超过_____万元。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赵阳
(签字)

设计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账号: 44201521700056004467
企业电话: 0755-83785462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设计大厦
(签字)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设计大厦12楼1209

0755-83882100

szjzsj99@126.com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振华支行

44201521700056004467

经办人:

王华
唐永

合同签订时间: 2003年8月24日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 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 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一、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

1.1 本合同设计范围：（除建筑专业外的其他专业初步设计内容，包括室内景观方案设计（优化）等。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等专业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BIM设计（漫游动画等）；施工现场服务；竣工图编制等。施工期间的交通疏解与交通组织、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措施、节能措施和其他附属工程。另高边坡支护、基坑、绿化工程的专项工程由其他设计单位负责，予以配合。）

应用BIM平台实现设计工作协同及设计工作中的沟通与协调，协助甲方进行全程可视化交流服务，重点难点节点展示及深化设计复核等工作。

乙方应执行《深圳市建筑工务署BIM实施管理标准》及其附录《BIM实施导则》（以上标准及导则以官网中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合同中有关BIM实施要求的相关条款。并提供全过程BIM成果，包括建筑、结构、机电专业模型、各专业的综合模型，及相关文档、数据，模型深度应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乙方应按规定选用项目BIM实施软件（见附表3），不同专业软件之间的传递数据接口应符合标准规定，以保证最终BIM模型数据的正确性及完整性。BIM应用成果需提供原始模型文件格式，对于同类文件格式应使用统一的版本，数据交付格式如附表4所示。

乙方需委托经甲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对BIM成果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提交给甲方，作为成果合格的依据之一。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对BIM成果进行审查，乙方应配合并承担相应的评审费用。

若项目被相关部门列为试点示范项目，如智能建造示范、海绵城市示范、BIM示范、近零碳示范等，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试点示范项目成果直至达到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若乙方的团队无相关示范项目设计业绩，需另行聘请设计咨询顾问，相关内容制作费用或评审费用等均包含在合同暂定价内，不再另行记取。

1.2 设计内容必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绿色建筑星级设计认证要求；设计深度必须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3年版）的要求。

完成相关各项绿色建筑设计相关的分析报告和计算书；制作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的全部报审材料；

1.3 必须将水土保持方案中与工程相关的内容融入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内。

1.4 如发包人认为设计人不具有本合同所涉设计服务内容所需的专业设计能力、分包设计单位存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人、分包设计单位所提交的设计文件）不满足项目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聘请专业设计顾问协助设计解决问题，相应费用包含在总设计费内，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5 如设计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提供设计成果文件，应按发包人要求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对于修改后的成果文件，发包人设计管理团队将进行评审或组织更高层级形式的评审，如果仍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设计管理团队会将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结论通知设计人。此种情形累计达三次，设计管理人员将报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技术委员会审议，经确认后书面通知设计人，发包人有权调整设计人不合格设计成果对应的工作内容，将该部分工作另行委托合格第三方完成，并按扣除设计人该部分工作对应的设计费。如上述设计成果不合格情形累计次数达四次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本合同。对于设计人已完成且经发包人确认的工作内容，发包人将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未完成工作对应的设计费，发包人不予支付。

1.6 乙方需确保方案和建筑专业初步设计满足国内、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和行政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方案做技术把控，负责政府报建手续和审核及盖章。

副本

温岭职业学院一期工程设计

设计合同

发包人（全称）：温岭市城市新区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温岭市城市新区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温岭职业学院一期工程设计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温岭职业学院一期工程设计。

2. 批准文号：温发改证【2024】34号。

3. 工程地点：位于大石一级公路北侧、振兴西路南侧、万昌路西侧的规划地块内。

4. 工程概况：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332.85亩（分为A、B、C三个区块），拟新建房屋总建筑面积约22.5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综合行政楼、实验实训楼、餐厅、师生公寓及附属（含桥梁）等；地下建筑面积约6.5万平方米，主要为停车库、消防水池、设备用房等；并配套建设田径场以及室外水、电、绿化等附属设施。项目完成后，将形成150班级，容纳6000名学生的办学规模。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委托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包含本项目规划范围线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建筑、结构（含基坑围护、主体结构、钢结构）、专项实验室、电梯、电气、给排水、暖通（含通风、排风、新风设计）、废水废气系统、人防、消防、智能化、海绵城市、幕墙、室外配套（含道路、桥梁、给水、排水、排污管线、强弱电管线、园林绿化、景观等）、装配式、绿色建筑、公共部位装饰装修、亮化、充电桩、抗震支架、厨房、门窗、其他专项设计、百分之一公共文化工程、日照分析、环保、节能、交通设施及气体灭火等所有设计内容。承担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含方案调整、方案评审、投资估算编制等）、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调整、初步设计评审、投资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设计调整、图审过程中的施工图设计调整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等）、

各阶段成果评审、专项设计、装配式方案编制、装配式建筑评审、装配式设计第三方审核、装配式设计专家认证及后续服务等，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

2. 工程设计阶段： / 。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2. 签约合同价约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肆拾叁万叁仟捌佰 元整（¥ 184338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杨女士 。

项目负责人： 谢扬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温岭市城市新区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其余送有关单位备案使用。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兴海学校

合同编号: 2023F22501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工程名称: 兴海学校

合同名称: 兴海学校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兴海学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妈湾片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为新建项目, 占地面积约 20304 m², 拟按 54 班(36 班小学+18 班初中) 2520 个学位规模建设, 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53020 m², 其中, 必配校舍建筑面积 37170 m² (教学及辅助用房 28203 m²、生活用房 6236 m²、办公用房 2731 m²); 选配校舍建筑面积 15850 m² (教工宿舍 2850 m²、架空层 5100 m²、地下人防车库 5900 m²、室内游泳馆 1200 m²、设备用房 800 m²), 生均建筑面积为 21.04 m², 生均用地面积 8.05 m²。

工程投资额(估): 43391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实际建设内容、规模及投资以发改部门批复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模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提供满足要求的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BIM 技术应用(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以及其它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 具体内容如下:

1、设计:

(1) 设计范围: 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和本项目计划投资内的全部设计内容, 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燃气、通信等)的接口设计、道路(或连接段)设计、景观、照明等衔接的方案设计(如有)。

(2) 设计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需勾选): ☒方案设计(含方案调整和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创意、☒

设计咨询服务、☒编制节能评估报告、☒BIM 技术应用（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但计费按设计阶段应用记取）、☒竣工图编制（不予计费）、☒报建配合、☒设计变更、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结（决）算审计配合等。

其中涉及常规设计专业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勾选）：☒规划、☒总图、☒建筑、☒结构、☐幕墙、☒给排水、☒电气、☒通风与空调、☒人防、☒消防、☐展陈、☒标识、☒泛光照明、☒建筑智能化、☒电梯(升降梯及自动扶梯)、☒道路（包含路口开设）、☒燃气、☒建设用地范围外的管线接入、☒建筑节能环保（包括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太阳能利用、编制用水节水报告、中水系统、雨水回用和屋顶绿化等）、☐迁改类设计、☒以上未列出但发包人另行要求的常规专业相关设计：

其中涉及特殊设计专业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勾选）：☒地基处理、☒基坑支护、☐边坡治理、☒钢结构、☒预应力、☒装配式建筑、☒特殊消防设计评估、☒灯光、☒建筑声学、☒音响、☒管线迁改、☒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厨房、☒建筑、机电、家居一体化设计、☒海绵城市、☒初步设计图纸测量、☒施工图图纸测量、☐污水处理、☐实验室及特殊实验室工艺、☒智慧图书馆系统设计、☐特殊专用设备、☐减振降噪设计、☒以上未列出但发包人另行要求的特殊专业相关设计：

其中涉及医疗医院项目设计服务内容除上述勾选内容还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勾选）：☐医疗工艺、☐医用气体系统、☐医院物流传输系统、☐医疗净化、☐实验室、☐医院洁净工程：有洁净度要求的工艺区域（手术室、ICU\NICU\CCU、实验室\检验科、病理科、骨髓移植、中心供应室、静脉配置室）空气环境、围护结构和装饰装修设计；有正负压及其转换要求的感染防控区域空气环境、围护结构和装饰装修设计、☐以上未列出但发包人另行要求的医疗专业相关设计：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设计服务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勾选）：☒编制 3 个不同的建筑设计方案供发包人选择并承担相关比选费用、☒园林景观、☒室内设计、☒负责各种荷载计算、电气、空调、供气、通风、消防控制等系统接驳以及控制源设计、☐项目重点展示区域 VR 制作、☒宣传摄影等
☐其他：

若合同签订时对上述勾选内容出现漏勾选的情形，则在设计过程中以发包人要求为准，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4）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范围和设计服务内容在工程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调整要求，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承包人需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以及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因需求调整导致的多次调整工作。

1、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签约合同价（含税）（大写）：贰亿玖仟肆佰肆拾肆万伍仟伍佰捌拾元肆角整；

（小写）：294,445,580.40；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合同价，仅作为控制设计估算和支付预付款及相关进度款的依据。签约合同价中包括：

（1）施工费（暂定）：28475.4252 万元；施工费中标净下浮率为：14.92%。

（2）设计费（暂定）：894.90484 万元，下浮率为 0%；

设计费取费依据、计费额、各系数取值及计算过程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3）BIM 技术应用费（暂定）：74.228 万元，下浮率为 20%。BIM 技术应用费取费依据及计算过程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2、相关约定

（1）由承包人负责编制的竣工图工作不予计费；

（2）承包人需编制 3 个不同的建筑设计方案（不予重复计费）供发包人选择并承担相关比选费用。

（3）本合同所指设计变更仅为因发包人或使用单位更改方案导致的变更，如果方案无变化则不产生变更。深化设计不属于设计变更范畴。更改方案导致的变更的认定方法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变更时其变更价款结算应按照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费净下浮率进行下浮。

七、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和建设资金监管账户

1、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约定及时办理。

2、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及时开设三方资金监管账户（发包人、承包人、银行），所有建设资金（不含农民工工资），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将统一支付至该监管账户。另外本合同所包含的设计费等其他费用一并支付至三方资金监管账户。

八、发包人代表和项目主要负责人

1、委托人代表

（1）委托人代表1（设计工作）：郑瑜婷；联系电话：18829040438；

（2）委托人代表2（施工工作）：李文杰；联系电话：13510327290。

2、项目主要负责人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4、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24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 承包人为非联合体: 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承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陆 份。

☐ 承包人为联合体: 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执正本 壹 份。副本发包人 贰 份,联合体每家执 肆 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 包 人 (公 司) : 深圳市南山区
章) : 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1 (公 司) :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
章) : 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2-14 楼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
技园社区科苑路 8 号讯美
科技广场 1 号楼 27A27B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列君

法定代表人:

魏庆国 (施工)
廖凯 (设计)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设计大厦

电 话:

电 话:

0755-83619888/
0755-83785426

传 真:

传 真:

0755-83589360/
0755-83785426

国际居住区初中项目设计

副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存档
NO: 4542407

工 程 设 计 合 同

项目名称: 国际居住区初中项目

合同名称: 国际居住区初中项目设计

发 包 人: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设 计 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发包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设计人（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国际居住区初中项目

2. 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天羽道以东、颂琴西街以南、千宁道以西、环岛北路以北。

3. 建设内容：项目用地面积约 29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4960 平方米，拟规划建设 30 班初中，最终以审批部门批复为准。

4. 投资规模：项目预估总投资约 3.2 亿元，建安费约 2.6 亿元。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和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项目计划投资内与本合同设计阶段相关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气及通讯等）的接口设计和道路接口（或连接段）的设计方案。

2. 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文件：项目基建投资范围内所包含的设计内容、项目设计统筹及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及以下内容未列明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其他特殊工程和批准的投资计划所含项目的所有工程设计内容。

涉及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

规划、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通风与空调、电气、人防、消防、室内装修及软装一体化设计、景观、幕墙、标识、泛光照明、智能化、电梯（升降梯及自动扶梯）、道路（包含路口开设）、燃气、建设用地范围外的管线接入、室内外机电管线综合设计、建筑节能环保（包括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太阳能利用、用水节水（含用水节水报告编制、中水系统和雨水回用等）、海绵城市和屋顶绿化等）、装配式、声学、地基处理、桩基础设计、基坑支护设计、钢结构设计、

预应力结构设计、管线迁改、图纸面积测量（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光伏发电设计、实验室工艺、土方平衡、交通设计等与本项目相关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的设计。

2) 造价文件：估算编制、概算编制。

3) BIM 成果：提供设计阶段 BIM 技术应用成果。

三、设计周期

☒ 全过程设计

设计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0 日完成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后，15 日完成方案报建文本；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立即启动初步设计，45 日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45 日完成施工图设计。

四、总设计费

总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叁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6333120.00 元）。具

体由以下费用构成，各项费用支付节点详见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组成	金额（万元）	计价方式
1	工程设计服务费	1.1 基本设计服务费 ☒ 1.1.1 基本设计费 ☒ 1.1.2 BIM 设计费 ☐ 1.1.3 竣工图编制费		☐ 固定单价：___元/平方米 建筑面积暂按_____平方米计算，结算时以项目总概算批复的本合同设计范围内建筑面积为准。 ☐ 固定总价：___万元。 ☒ 其他计取方式：本项目合同酬金为暂定价，暂定价只作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酬金进度款的依据，并非合同酬金结算价。合同最终结算价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审定为准，合同酬金的计取与支付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1、工程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所载标准，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0]，附加调整系数取[1.0]。



发包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振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孟祥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地 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市民服务中心东副楼 1 号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7 月 11 日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 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 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园山街道永福路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合同编号 : SJHT20230824006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 园山街道永福路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园山街道

发 包 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 计 人 :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8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园山街道永福路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 工程(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园山街道永福路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1.2 工程地址: 位于龙岗区园山街道,北侧紧邻南坪东大道、西侧为规划福罗路、东侧为规划永福路。
1.3 项目批准文件: 深龙发改【2023】281号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 用地面积 20400 m²,办学规模为 45 班/2100 个学位九年一贯制学校,拟新建总建筑面积 47601 m²,其中必配校舍用房 30165 m²、选配校舍用房及公共空间 17436 m²(教职工活动用房 244 m²、微格教室 182 m²、教职工宿舍 2310 m²、架空层 4200 m²、地下人防车库 9700 m²、设备用房 800 m²),设地下车位 132 个,配套建设室外运动场地、道路广场、景观绿化等配套工程。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_____。

1.6 工程投资额: 约人民币 35968.58 万元(暂估);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7 满足绿色建筑评价设计认证等级:

国家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 一星级; ☒ 二星级; ☐ 三星级。

深圳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 铜级; ☒ 银级; ☐ 金级; ☐ 铂金级。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第一、二条。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初步设计: 45 日历天;

3.2 施工图设计: 70 日历天;

3.3 竣工图编制: 10 日历天。

3.4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5 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547.2 万 元(大写: 伍佰肆拾柒万贰仟 元),

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詹若虹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设计大厦 12 楼 1299

联系电话:

0755-83882100

电子邮箱:

szjsj99@126.com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21700056004467

经办人

侯微微

李向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8 月 24 日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一、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

1.1 本合同设计范围：除建筑专业外的其他专业初步设计内容，包括室内景观方案深化（优化）等。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等专业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BIM设计（漫游动画等）；施工现场服务；竣工图编制等。施工期间的交通疏解与交通组织、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措施、节能措施和其他附属工程。另高边坡支护、基坑等岩土设计的专项工程由其他设计单位负责，予以配合。

应用BIM平台实现设计工作协同及设计工作中的沟通与协调，协助甲方进行全程可视化交流服务，重点难点节点展示及深化设计复核等工作。

乙方应执行《深圳市建筑工务署BIM实施管理标准》及其附录《BIM实施导则》（以上标准及导则以官网中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合同中有关BIM实施要求的相关条款。并提供全过程BIM成果，包括建筑、结构、机电专业模型、各专业的综合模型，及相关文档、数据，模型深度应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乙方应按规定选用项目BIM实施软件（见附表3），不同专业软件之间的传递数据接口应符合标准规定，以保证最终BIM模型数据的正确性及完整性。BIM应用成果需提供原始模型文件格式，对于同类文件格式应使用统一的版本，数据交付格式如附表4所示。

乙方需委托经甲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对BIM成果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提交给甲方，作为成果合格的依据之一。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对BIM成果进行审查，乙方应配合并承担相应的评审费用。

若项目被相关部门列为试点示范项目，如智能建造示范、海绵城市示范、BIM示范、近零碳示范等，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试点示范项目成果直至达到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若乙方的团队无相关示范项目设计业绩，需另行聘请设计咨询顾问，相关内容制作费用或评审费用等均包含在合同暂定价内，不再另行记取。

1.2 设计内容必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绿色建筑星级设计认证要求；设计深度必须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3年版）的要求。

完成相关各项绿色建筑设计相关的分析报告和计算书；制作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的全部报审材料；

1.3 必须将水土保持方案中与工程相关的内容融入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内。

1.4 如发包人认为设计人不具有本合同所涉设计服务内容所需的专业设计能力、分包设计单位存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人、分包设计单位所提交的设计文件）不满足项目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聘请专业设计顾问协助设计解决问题，相应费用包含在总设计费内，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5 如设计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提供设计成果文件，应按发包人要求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对于修改后的成果文件，发包人设计管理团队将进行评审或组织更高层级形式的评审，如果仍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设计管理团队会将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结论通知设计人。此种情形累计达三次，设计管理人员将报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技术委员会审议，经确认后书面通知设计人，发包人有权调整设计人不合格设计成果对应的工作内容，将该部分工作另行委托合格第三方完成，并按扣除设计人该部分工作对应的设计费。如上述设计成果不合格情形累计次数达四次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本合同。对于设计人已完成且经发包人确认的工作内容，发包人将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未完成工作对应的设计费，发包人不予支付。

1.6 乙方需确保方案和建筑专业初步设计满足国内、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和行政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方案做技术把控，负责政府报建手续和审核及盖章。

观湖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规划学校（设计）



工程编号： FJ202406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4]设计-22

深圳市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观湖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规划学校

合同名称： 观湖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规划学校

(设计) 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工务署

乙 方：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乙方（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龙华区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乙方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观湖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规划学校（设计）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湖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土地整备规划的 06-02 号地块

3. 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 14309 平方米，拟新建建筑面积 30158 平方米，其中地上 2520 平方米，地下 5808 平方米，停车位 79 个。

4. 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湖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土地整备规划的 06-02 号地块，用地面积为 14309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教育设施用地，拟建设一所 27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提供小学学位 810 座，初中学位 450 座），新建建筑面积约 3 万平方米。

5. 投资规模：约 21000 万元人民币

6. 资金性质：☒ 政府投资 100 % ☐ 国有资金 % ☐ 其他 %

二、设计范围及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

☐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全过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管线迁改（若有）、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等全过程设计。承担与设计相关的安全评估咨询、多媒体制作（若有）、专家评审、会务等费用。另须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并在设计中体现（如苗木迁移或砍伐、地下

构筑物拆除、硬化地面破除等)。

其中绿色建筑内容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国家二星级以上(含二星级)或深圳市银级以上(含银级)标准进行设计,绿色建筑研究与设计专篇内容(包含绿色建筑咨询及认证);海绵城市内容须满足《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设计要求;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应当按照《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0)》的要求实施,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具体的范围及内容必须要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法律法规的要求。

☒设计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

具体设计要求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件。

三、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 年 月 日。

[√]项目设计周期为 163 个日历天。

项目定额工期为 个日历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项目工期),设计周期相对定额工期的比例为 % (即设计周期/定额工期)。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其它形式: 暂定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叁拾贰万叁仟陆佰壹拾肆元陆角 (¥ 532.36146 万元), 其中可行性研究费用 / 万元(已下浮), 基本设计费 433.8995 万元(已下浮), 竣工图编制费 34.71196 万元(已下浮), BIM 技术应用费 63.75 万元(已下浮)。

3. 设计费合同价款计取、调整及支付, 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五、甲方代表与乙方代表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2283号国鸿工业区3栋4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260B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廖凯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13480879492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78514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 号：44201521700056004467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08月01日